

光伏天地



PV GLOBE

2026 年 6 月电子期刊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主办



主 编 王素美

顾 问 许瑞林 张红升

编 审 沈鸿烈

责任编辑

范国远 吉 雷 段 翠

成 莹 刘 爽

本期执行 成 莹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

大厦 A2 座 2203 室

邮 编 210009

邮 箱 JSPV@vip.126.com

网 址 <http://www.jspv.org.cn>

电 话 025-86612165

发行时间 2026 年 6 月

制 作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内部刊物，免费交流。

投寄本刊作品，月内未见采用，自行处理。

理事长单位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一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2026 年 6 月刊

政策一览

- 01/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 01/ 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02/ 关于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的通知
- 04/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 05/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05/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行业资讯

- 07/ 印度太阳能产业繁荣之下有隐忧
- 08/ 外媒：中国太阳能产业迎来“新曙光”
- 09/ 国家能源局：七方面工作要求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建设
- 10/ 国家能源局：激发能源领域民企创新发展动能
- 10/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
- 12/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5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
- 12/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1-5月份全国电力统计数据
- 13/ 商务部召开“新三样”固废回收利用工作座谈会
- 13/ 山东：部署下半年全省电力市场建设有关工作
- 15/ 陕西：分布式光伏可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
- 16/ 贵州：发布集中式新能源集中报价方案意见稿
- 16/ 黑龙江：2027年上半年机制电价竞价启动
- 17/ 四川：最高补2000万，多项补助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7/ 新疆：发布2027年度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预公告补充通知
- 17/ 浙江：发布最新工商业分时电价，7月1日起执行
- 18/ 青海海南州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将于9月实施
- 19/ 新修订版分布式电源并网导则6月18日起实施
- 20/ 贵州能源监管办开展分布式光伏座谈调研
- 20/ 山西新能源全面“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
- 21/ 光明日报：让绿色能源成为产业转型“新动脉”

-
- 22/ 经济日报：下好能源绿色转型“一盘棋”
 - 23/ 华东首次构网型储能“黑启动”试验在浙完成

企业新闻

- 24/ 阿特斯发布全新TOPCon第三代组件
- 25/ 携手蚂蚁森林，“协鑫林”落地鄂尔多斯杭锦旗
- 27/ 再次刷新世界纪录！天合光能叠层组件突破907W
- 28/ 林洋新能源亮相SNEC零碳园区专场，共探零碳园区建设实施路径
- 29/ 固德威罗马尼亚峰会圆满举办，ESA户储一体机正式落地
- 30/ 国能日新Intersolar Europe 2026 圆满收官

预警平台

- 32/ 土耳其对华光伏铝边框作出反倾销终裁
- 33/ 土耳其对涉华太阳能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

技术交流

- 34/ 北京大学团队在钙钛矿发光二极管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 35/ 我国成功研制出大面积全钙钛矿叠层光伏组件
- 35/ 太阳能新技术实现海水淡化及固体盐分离

价格动态

- 37/ 1-6月主要光伏产品价格走势

协会活动

- 40/ SNEC会员企业亮点展品集锦
- 45/ 零碳未来，从“微”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2026 年第 42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

第 42 号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26 日第 26 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审签，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

2026 年 6 月 5 日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8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6 月 13 日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关于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态环境厅（局）、统计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发电企业，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我们制定了《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做好相关工作。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用于2026年及以后年份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反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数据局
2026年5月6日

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指导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工作，支撑电力消费间接碳排放核算，促进电能量交易、绿证交易、碳排放核算等不同政策机制有效衔接，更好推动碳排放双控制度实施，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衔接。加强与能源统计、碳排放核算等制度衔接，统筹考虑物理连接、电能量交易、绿证绿电交易等因素，分类明确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认定规则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市（地级）两级、电力用户核算方法。

（二）稳妥有序。结合电力市场、绿证市场等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核算规则由以电能量交易为基础向电能量交易与绿证交易并行转变。试行过程中按年核算，后续研究探索缩短核算周期。

（三）科学合理。优先基于物理连接、市场交易等方式开展直接认定，无法直接认定的合理分摊，做好省间和地级行政区域间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增减平衡、避免重复计入。

二、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的认定方式

（四）物理认定。非化石能源电力自发自用电量、绿电直连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自用电量，认定为电力用户的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生产耗电，认定为所属发电企业的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

（五）交易认定。包括电能量交易（包括非化石能源常规电能量交易、绿电交易等，下同）、绿证交易（含绿证划转等，下同）等两种认定方式。

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省级行政区域受入（送出）规模以电能量交易、绿证交易进行认定；地级行政区域和电力用户下网规模以绿证交易、绿电交易进行认定。用绿证作为认定依据的，应为绿证核

销量，并按照绿证对应电量生产时间计入相应核算年度，鼓励电力用户随用随购、随购随销。

对于核电电力消费量，省级行政区域受入(送出)规模、地级行政区域和电力用户下网规模以电能量交易进行认定。

(六)分摊认定。包括省间分摊和省内分摊等两种认定方式。

对于省间分摊，各省级行政区域受入(送出)电量，扣除非化石能源电力交易认定量、化石能源电力交易电量等明确“一对一”购售电关系和类型的电量后，如仍有剩余电量，统筹考虑所涉及省级行政区域的电力结构、电能量交易关系等，开展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省间分摊。

对于省内分摊，各省级行政区域经前述物理和交易认定到地级行政区域和电力用户后的剩余电量，按照统一的省内分摊系数开展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省内分摊。

(七)认定上限。结合省间省内电能量交易、电力用户下网电量等情况，设置交易认定上限。省级层面，各省交易认定量应不超过全部受入(送出)电量扣除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配套化石能源发电项目交易电量后的规模。地市层面，各地市交易认定量应不超过本地市所有电力用户总下网电量。电力用户，交易认定量应不超过其下网电量。

三、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的核算方法

(八)省级层面。省级行政区域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根据本省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发电量、省间交易认定量及省间分摊量进行核算。

(九)地市层面。地级行政区域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根据辖区内全体电力用

户的物理认定、交易认定和省内分摊量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的物理认定量(即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生产耗用电量)进行核算。

(十)电力用户。电力用户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根据自身物理认定、交易认定和省内分摊量进行核算。

四、保障措施

(十一)明确责任主体。省级层面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核算，地市层面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核算，电力用户所覆盖的范围及核算责任方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研究明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加强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核算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和指导协调，做好规则宣贯，优化完善核算方法，推动修订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绿证配套制度，完善省级绿证账户系统功能，加快推动绿证市场建设。绿证核发机构和绿证交易机构会同相关电力交易机构，加快完善绿证核发和交易系统功能，及时披露绿证交易、电能量交易、交易认定上限等信息，加强对电力用户的指导和提示，并按要求归集报送相关数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省级双碳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等定期核算发布本省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分摊系数，满足地市和电力用户认定核算需求。

(十三)做好衔接应用。做好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工作对接，支撑省级行政区域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有关指标核算。做好与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政策衔接与应用。加强与碳排放双控制度实施、碳排放统计核算、产品碳足迹管理等衔接，推动完善相关标准规范，支撑各层级电力消费间接碳排放核算及产品碳足迹核算。做好与绿证自愿消费有序衔接，引导支持有需求的组织、企业及个人，结合其他应用场景参与绿证交易。

附件：

1. 省级行政区域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核算方法
2. 地级行政区域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核算方法
3. 电力用户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核算方法
4. 相关术语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6〕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国资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决定组织开展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既有利于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也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各有关部门、地方和企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推动落实。

二、重点行业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规模大、强度高，是提高能效、压减煤炭消费、降低碳排放的重中之重。2026年起，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

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9个行业为重点，利用3年时间全面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能效碳效水平应提尽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2028年起，结合实际视情进一步拓展实施范围，增加其他行业压茬推进，各地区可结合工作需要先行有序开展。

三、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加大引导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对节能降碳改造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节能降碳主体责任，积极实施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加快形成实际的节能、减煤和降碳成效。

附件：[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2026年5月18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6〕3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省科学技术厅修订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5月28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JIANGSU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创新〔2026〕188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

根据《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流程（2025年修订）》（苏工信创新〔2025〕272号，以下简称《工作流程》）要求，现将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聚焦我省“1650”产业体系，重点围绕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

二、各地组织推荐和申报的程序：

（一）按照《工作流程》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进行真实性审核；

（二）按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见附件1），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打分；

（三）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初评得分高于65分（包含65分）的企业技术中心，对符合重点领域引导方向的优先推荐。企业技术中心获市级认定

时间须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前（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

（四）指导推荐企业使用“企业法人”登陆“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选择“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评价”在线办理，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填报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网址<http://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

三、请各设区市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与佐证附件一致，确保申报材料没有缺漏，确保申报企业符合基本条件，确保初评分准确。请各设区市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线上推荐提交操作，正式行文报送我厅（纸质件一式两份），并附线上系统自动生成的《省级企业技术

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 2，补充完整信息后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抄送同级发改、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上报文件同时扫描上传至线上系统。我厅将依据《工作流程》要求进行复核和评分。

联系人：

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 025-69652715、
69652616；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025-69652990。

附件：

1.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
2. 2026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汇

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印度太阳能产业繁荣之下有隐忧

过去 10 多年来,印度太阳能光伏装机总量从 2014 年 3 月的 2.82 吉瓦激增至 2026 年 3 月的超 150 吉瓦,增长了 53 倍有余,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稳居全球第三大可再生能源装机国。印度光伏产能狂飙的同时,也经历着一场结构性压力测试。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产能暴增 216%,但产业链上游却严重依赖进口,电网基础设施无法消化过剩产能,外部贸易环境恶化等现实困难,正考验着印度太阳能产业的韧性。

2025 至 2026 财年,印度新增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达 44.61 吉瓦,同比增长 2 倍多,今年 1 月至 3 月新增 15.3 吉瓦,创下季度最高纪录。2025 年 6 月,印度非化石燃料发电装机占比已达 50%,比 2030 年目标提前了 5 年完成。当前,印度正加速迈向 2030 年 500 吉瓦可再生能源装机的宏大目标,太阳能被视为绝对主力。截至今年 3 月底,印度累计太阳能装机已达 150.26 吉瓦,其中,大型地面光伏电站贡献了 114.87 吉瓦,约占 76%,屋顶光伏贡献了 25.73 吉瓦,约占 17%。地域分布上,拉贾斯坦邦、古吉拉特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形成了印度太阳能产业增长的“铁三角”,3 个邦大型光伏项目累计装机合计占比超过总量的三分之二。

印度太阳能产业高速增长是成本下降和政策驱动共同作用的结果。目前,印度太阳能平均发电成本约为 0.038 美元/千瓦时。太阳能项目总安装成本在 500 美元左右,在全球范围内极具市场竞争力,随着技术创新和产业成熟,预计到 2035 年成

本将再下降 30%。与此同时,政策推广的工具箱日益完备。2025 年联邦预算将太阳能部门拨款提升至约 27.8 亿美元,同时将光伏组件进口关税从 40%降至 20%,将光伏电池的基本关税从 25%降至 20%。2025 年 9 月 22 日起,印度政府又将太阳能相关设备的商品及服务税税率从 12%降至 5%,直接为大型光伏项目节省了 2.1 万美元/兆瓦至 2.6 万美元/兆瓦的成本,相当于在原有成本基础上降低了约 3%至 4%。

近年来,印度太阳能行业收益向好,叠加印度政府打造本土供应链,驱动大量印度企业进入该行业,引发产能过剩。在印度政府“生产挂钩激励计划”的推动下,光伏组件制造产能从 2022 年的不到 38 吉瓦飙升至 120 吉瓦,增长了 216%;太阳能电池片产能从 6.6 吉瓦增至 29.3 吉瓦,增长了 344%。截至 2025 年 11 月,纳入印度政府“批准型号和制造商清单”的光伏组件产能已达 122 吉瓦,超出国内年需求的 3 倍以上。印度政府已有意控制产能无序扩张,自 2020 年以来,累计取消约 40 吉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自 2022 年以来,印度政府采取了诸如提高关税、征收额外税费、限制准入、反倾销调查等多项针对太阳能产业的保护措施,近期又要求印度光伏项目全面采用本土生产的电池产品,但目前印度本国制造光伏设备的多晶硅运行产能仅 3.3 吉瓦,硅片产能仅 5.3 吉瓦,太阳能产业上游材料和设备仍然高度依赖进口,距离 2028 年实现太阳能电池本土化生产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与此同时,贸易保护提高了印度太阳能发电成本,仅增加关税一项就使印度太阳能发电厂总成本比使用进口组件

时增加了 20%到 25%，印度本土光伏板较进口组件产品的溢价高达 50%至 70%，基本抵消了印度政府提供的光伏产品补贴，推高电价的同时抑制了本国需求。

并网能力和输电基础设施不足、建设周期过长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印度太阳能产业扩张。输电规划与发电项目投放进度严重脱节，导致大量已建成可再生能源电站无法按时将电力送入电网。在太阳能资源富集的拉贾斯坦邦和古吉拉特邦，输电网络容量不足直接导致电网拥堵和波动频发，光伏电力在低需求时段被迫弃电，直接拉低了项目投融资吸引力。

更为严峻的是，美国的“关税大棒”锁定了印度太阳能产业。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印度太阳能组件产品 97%出口至美国市场，但随着出口规模的扩大，美国的不满也随之增加，认定印度“生产挂钩激励计划”不公平地补贴本国太阳能制造业，违反了全球贸易规则。2025 年 8 月，美国对印度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发起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直接导致印度对美光伏组件出口在 2025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52%，迫使印度制造商不得不将更多产能转向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产能过剩压力。今年 4 月底，美国商务部正式宣布对自印度进口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征收反倾销税，税率高达 123.04%，这将对印度太阳能产业造成更严重冲击，或将深刻影响亚洲乃至全球清洁能源的未来格局。

来源：经济日报



外媒：中国太阳能产业迎来“新曙光”

参考消息网 6 月 9 日报道 美国《政治报》网站 6 月 4 日发表一篇报道，题为《中国太阳能的新曙光》，主要内容如下：

采用太阳能的国家如今发现，它们能更好地抵御石油市场冲击。据代表 300 多个成员的行业组织欧洲太阳能产业协会称，在伊朗战争爆发的前 17 天，太阳能每天为欧盟节省了 1 亿多欧元（1 欧元约合 7.89 元人民币——本网注）。

中国已成为向太阳能转型的主要推动者。能源智库“余烬”组织的数据显示，今年 3 月，也就是伊朗战争爆发后的第一个完整月，中国出口了创纪录的 68 吉瓦太阳能电池板。根据英国伍德麦肯兹咨询公司的数据，中国生产了全球 80%以上的太阳能电池板。

“余烬”组织资深能源分析师迪尼策·塞蒂亚瓦蒂表示：“太阳能将成为解决方案中的主角，因为它易于部署、成本效益高，并且可以满足家庭、商业和工业等各种用途。”

仅在 3 月，就有 50 多个国家的太阳能电池板购买量创下历史新高。最大的增长来自非洲和亚洲——根据《耶鲁环境 360》杂志的数据，中国对印度、老挝、马来西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的出口均出现显著增长。

这些数字并非凭空出现。向太阳能的进军在伊朗战争爆发前就开始了。2025 年，太阳能满足了全球电力需求增长的 75%，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量中的占比首次超过煤炭。

专家表示，这一转变具有持久势头。

彭博新能源财经的清洁能源专家珍妮·蔡斯表示：“无论霍尔木兹海峡局势如何，太阳能都将继续发展。东南亚和非洲是太阳能取代天然气潜力巨大的两个主要地区。”

塞蒂亚瓦蒂说，石油危机“确立了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安全核心的新范式”。一个转型后的能源体系或许很快就会迎来曙光。

来源：参考消息网

国家能源局：七方面工作要求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建设

近日，国家能源局召开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建设月度（6月）调度视频会。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万劲松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了2026年1—4月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总体情况，听取3月调度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分析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2026年1—4月，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总体保持良好态势。截至4月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突破24亿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60.5%；新增装机7516万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的70.7%；发电量1.2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36.4%。其中，风电光伏装机累计并网19.11亿千瓦（风电6.61亿千瓦，光伏发电12.50亿千瓦），发电量合计8052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4.1%。可再生能源保供应、促转型的作用更加明显。

会议强调，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要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并网消纳工作力度。以科学规划、有序建设为基础，全面提升电网接入、调节、调度、预测、跨区互济五大能力，多措并举提升新能源并网消纳水平。

二是要积极推进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各地、相关部门、企业及电力用户需协同推动绿电直连政策落地，充分释放新能源就地消纳潜力。

三是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抓好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抓紧办理开工前手续，合理安排工期，确保项目建设进展。

四要扎实做好政策落地实施工作。立足政策初衷与长远发展，摸清实际情况，倾听企业诉求，在政策框架内妥善解决问题，结合地方实际精准落实政策要求。

五要加快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市场机制。既要遵循市场价格波动规律，保障新能源企业收益稳定，也要合理拉开价格距离，依托价格信号带动储能发展，助力双碳目标落地。

六要加快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发电企业要掌握发、配、用全链条管理及绿电、碳核算等相关能力，向综合型主体转型，进一步提升决策水平，适应市场规则要求。

七要加强工作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可再生能源发展指标、碳排放考核要求与当地的实际情况，统筹谋划推动各项政策有效落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做好政策监督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上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司（局），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有关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水电总院、电

规总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激发能源领域民企创新发展动能

在近日举行的能源领域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着力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创业创新创造的良好生态，全方位激活创新发展动能；加快出台“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规划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油气、煤炭、科技规划，实施一批新能源大基地、支撑性调节性电源、油气增储上产、电网、油气管网等重大标志性工程；完善民间资本参与能源重大项目长效机制，出台民营企业参与水电、油气管道等项目投资指引。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民营企业成长为能源科技创新的“生力军”。国家能源局此前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能源、氢能、新型储能等技术应用试点，前5批能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项目中，民营企业参与度达50%。2025年核准的10台核电机组全部引入民间资本，股比最高达20%。

能源领域民营企业依托全球最完整、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体系，技术创新实现从“跟跑并跑”到“多点领跑”的跨越。能源领域新业态新场景正持续涌现。据介绍，绿电直连方面，目前完成审批的项目中民企占比约60%，部分离网型项目实现100%绿电自发自用，出口竞争力显著增强。

车网互动方面，民营企业成为车网互动、充换电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的主力军。全国充电运营企业前10名中民营企业为9家。虚拟电厂方面，全国建成虚拟电厂535个，其中民营企业占比45%。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支持民企牵头或参与承担能源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进入能源科技创新领域。简化能源项目跨部门审批流程，推进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向社会主体公平开放。加快制定完善算电协同等标准规则，提升民营企业在能源行业标准制定中的参与度。开展光伏等行业竞争秩序监管，引导企业有序竞争。

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

据国家能源局官网：6月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系统总结了2025年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的创新实践与丰硕成果，以全景视角梳理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的标志性进展，多维呈现各地市场建设动态，前瞻性提出2026年市场建设重点方向。

《报告》指出，2025年电力供应能力与绿色发展水平同步提升。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38.91亿千瓦，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42亿千瓦，同比增长16.1%。2025年全国发电量10.5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全社会用电量中每10度电有近4度是可再生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超过全社会用电增量。

风光装机容量实现“三连超”。2025年，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在超过煤电装机容量后，再度超过火电装机和全国最大用电负荷，达到18.42亿千瓦，同比增长30.9%，全年新增装机4.34亿千瓦，装机占比达到47.3%。风光年发电量同比增长近三成。2025年，风电发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量1.17万亿千瓦时，风光发电量同比增长25.8%，占全年总发电量的22%，同比提高约3.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火电发电量6.33万亿千瓦时，实现十年来首次下降，同比下降0.7%。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5193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

《报告》指出，能源已成为“十四五”新增发电装机与发电量的“双主体”。“十四五”期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共计16.90亿千瓦，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13.07亿千瓦，占新增装机的77.3%，装机规模是“十三五”末的3.4倍。五年间，全国发电量由7.78万亿千瓦时增长至10.58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由0.73万亿千瓦时增长至2.30万亿千瓦时，占新增发电量的56.2%。全社会用电量首破10万亿千瓦时。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保持稳定增长，五年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6.6%。

《报告》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站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由初步建成向基本建成迈进的新的历史起点上，电力市场建设仍将持续深化推进。围绕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这一重点任务，积极落实《关于完

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号)有关要求，2026年电力市场建设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发力。

一是全国一半以上省份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到2026年底，各电力现货市场将连续试运行超过1年，其中市场运行基本平稳、市场机制相对成熟的南方区域市场及安徽、陕西、福建、辽宁、河北南网等多个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将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

二是更多区域省间电力交易常态化运行。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加强区域一体化探索，在与省间市场有机衔接的基础上，长三角、东北电力省间互济平稳开展，西北、华中等区域实现省间短期互济交易常态化运行。

三是零售市场秩序有序规范。批零价格传导联动和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健全，售电公司逐步从“价差套利”向“服务增值”转型，零售市场协同共治体系基本建立。

四是电力中长期交易质效提升。推动电力中长期合同高比例签约，完善签约履约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电力资源长期稳定配置，推动中长期市场精细化、标准化，提高交易频次和灵活性，健全完善中长期合同调整和转让机制，各地逐步取消固定分时电价政策，中长期市场价格由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形成。

五是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加速推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实现基本全覆盖，爬坡、转动惯量交易品种创新探索，东北、南方等地启动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更多省份向用户侧传导辅助服务费用，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六是电力市场监管持续深化。常态化开展电力市场异常行为监测与处置，进一步推动数字化监管应用实践，及时精准纠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持续规范市场主体信息披露行为，健全电力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坚持做好公共信用评价，融合信用手段推进电力市场监管，保障电力市场健康平稳运行。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指导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在相关单位支持下编制了《2025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既是能源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阶段性答卷，也是新征程上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参考。

来源： 太阳能发电网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5月全国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
交易数据

一、绿证核发情况 2026年5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3.58亿个，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125.69万个，其中可交易绿证2.16亿个，占比60.41%，市场化流通绿证供给充足。本期核发2026年4月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绿证2.36亿个，占比66.06%，当期电量核发占比处于较高水平。本月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型绿证核发数量均有所增长，其中常规水电绿证核发增幅最大。

全国绿证核发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个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型	5月核发绿证数量	1—5月核发绿证数量
风电	11301	48891
太阳能发电	8855	34696
常规水电	13839	37613
生物质发电	1523	6833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250	1176
总计	35768	129208

二、绿证交易情况 2026年5月，全国交易绿证3388万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741万个。分电源类型来看，太阳能发电、风电绿证交易规模位居前两位，是市场交易核心品类。

全国绿证交易数量一览表

单位：万个		
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型	5月交易绿证数量	1—5月交易绿证数量
风电	1325	17148
太阳能发电	1449	14055
生物质发电	198	1724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417	1404
总计	3388	34330

2026年5月，全国单独交易绿证2647万个，市场价格依据电量生产年份呈现清晰梯度，其中电量生产年为2024年的绿证交易40万个，平均价格1.03元/个；电量生产年为2025年的绿证交易1819万个，平均价格4.31元/个；电量生产年为2026年的绿证交易408万个，平均价格5.76元/个。

全国单独交易绿证价格一览表

单位：万个、元/个			
电量生产年	交易数量	平均价格	价格环比
2024年	420	1.03	-7.96%
2025年	1819	4.31	-6.83%
2026年	408	5.76	-1.35%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会导致数据分项合计与总计略有差异。

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1-5月份
全国电力统计数据

6月2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1-5月份全国电力统计数据。

截至5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40.1亿千瓦，同比增长11.0%。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6亿千瓦，同比增长16.3%；风电装机容量6.6亿千瓦，同比增长17.0%。

1-5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155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95 小时。

全国电力统计数据一览表（截至 2026 年 5 月）

指 标 名 称	单位	1-5 月 累计	同比增长 (%)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400745	11.0
其中：水电	万千瓦	45231	3.1
火电	万千瓦	156295	7.1
核电	万千瓦	6614	8.7
风电	万千瓦	66427	17.0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126172	16.3
全国供电煤耗率	克/千瓦时	297.7	-0.3*
全国供热量	百万万千焦	310018	0.8
全国供热耗用原煤	万吨	18841	1.2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1155	-95*
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	%	4.2	-0.1▲
其中：水电	%	0.5	-0.06▲
火电	%	5.6	0.1▲
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2473	-14667*
其中：水电	万千瓦	409	84*
火电	万千瓦	3238	1143*
核电	万千瓦	362	362*
风电	万千瓦	2505	-2235*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5959	-14021*

注：1.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其中的分项指截至统计月的累计装机容量。
2.“同比增长”列中，标“*”的指标为绝对量；标“▲”的指标为百分点。

来源：国家能源局

商务部召开“新三样”固废回收利用工作座谈会

6 月 5 日，商务部召开“新三样”固废回收利用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了解“新三样”固废回收利用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研究建立“1+N”工作体系，部署推进重点工作。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出席并讲话，中国工程院杜祥琬、陈勇、邢锋 3 位院士应邀出席会议，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在进入规模化退役阶段，光伏组件和风机设备也将相继迎来退役高峰期。“新三样”固废回收利用工作事关绿色发展大

局、能源资源安全 and 人民群众福祉，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多措并举，以实际行动抓好“新三样”固废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坚持系统推进、形成合力，加快完善顶层制度设计，推动出台政策文件，形成政策共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坚持精准指导、分类施策，针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机设备产业发展阶段和回收利用特点，采取差异化、精准化措施，有效解决回收利用拆解问题。坚持科技引领、技术赋能，积极推进“新三样”固废回收利用相关技术基础研究，促进人工智能在回收利用环节的融合与运用。坚持试点探索、鼓励先行，继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鼓励产业集聚地区和龙头企业先行先试，提升回收效率，增强分拣能力，促进回收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商务部

山东：部署下半年全省电力市场建设有关工作

6 月 1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下半年全省电力市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优化发电主体参与市场机制，健全调节资源参与市场方式，强化零售市场规范化管理。

通知要点如下：

一、优化发电主体参与市场机制

进一步完善自备电厂全面参与市场交易机制，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并网燃煤自备电厂以厂为单位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

场。其中，具备技术条件的应自主签订中长期合约、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现货市场；不具备技术条件的，根据自备电厂申报曲线，电力调度机构结合电网需要确定其上网计划曲线，其上网电量按照其所在物理节点的实时市场节点电价结算（暂不执行中长期偏差收益回收、不计算容量补偿费用）。并网自备电厂暂不具备实时调整能力的，实时市场执行日前可靠性机组组合及发电计划出清结果。2026—2027 年供暖季前，研究完善供热机组运行成本补偿机制，强化激励机制，大力推广热电解耦，提升民生供热保障能力和机组调峰能力。

二、健全调节资源参与市场方式

虚拟电厂应具备“四可”条件，单个聚合单元内资源原则上应位于同一市场出清节点（现阶段为 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母线），电力调度机构应进一步优化平台计算能力，待技术条件具备时适时降低单个聚合单元容量约束。交易平台每月 25 日更新聚合单元调节能力，运营商次月 1 日起按照更新后的调节能力参与市场交易。计算零售用户封顶价格、参考价格联动类套餐时采用的市场运行费用分摊均价，应包含虚拟电厂调节量负荷类聚合单元削峰调节电量电费分摊费用。探索优化虚拟电厂基线生成方式，科学反映虚拟电厂实际用电特性。完善抽水蓄能电价机制，全面开展抽水蓄能项目成本调查，制定全省统一的抽水蓄能电价形成机制，明确存量项目电价核定方式、市场收益分成标准，推动抽水蓄能资源高效利用。

三、强化零售市场规范化管理

（一）实施高风险用户清单化管理。将上一自然年度用电量 0.5 亿千瓦时以下

的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用户、拟放弃勾选价格封顶选项的用户及参加绿电交易的非电网供电主体列入市场高风险用户，由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在市场交易组织前向社会公示高风险用户名单并定期更新。其中，拟放弃勾选价格封顶选项的用户，需向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提交《自愿放弃价格封顶保障知情书》，相关企业法人代表需接受价格主管部门专题政策培训，增强用户风险防范意识。

（二）规范非电网供电主体市场购电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拟放弃勾选价格封顶选项和参加绿电交易时，应事前获得其服务的全部终端用户书面授权，同时提交《自愿放弃价格封顶保障知情书》《非电网直供主体终端商户明细》，以及单个商户分别出具的《同意放弃价格封顶保障知情授权书》《同意参与绿电交易知情授权书》。

（三）加强售电公司规范管理。研究制定省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范售电公司准入退出、运营管理等流程，引导售电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升级。对标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要求，优化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省内市场交易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对各类经营主体有序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力市场环境。

四、其他事项

（一）做好年度交易组织。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于 6 月 18 日 16:00 前组织完成 2026 年下半年零售合同签订工作，衔接做好批发侧中长期市场交易工作，原则上不得延期。

（二）强化市场信息披露。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要完善交易平台信息披露功能，根据日清算临时结果按日计算零售市场每天每小时参考价格（即 P 参考，i，t）并发布，该价格仅用于经营主体月内参考。月度结算以月度正式发布的零售市场每天每小时参考价格（即 P 参考，i，t）为准。优化平台查询、比价、数据导出等功能，建立常态化反馈机制，定期汇总并公开经营主体诉求及办理进展，提升市场服务质效。

（三）提升市场监督水平。强化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加强委员履职监督，适时进行优化调整。建立市场运营机构服务评价机制，通过平台反馈、问卷调查、现场座谈、电话访问等方式，组织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在准入注册、信息披露、政策解读等方面工作开展评价，对存在短板及时督促整改完善。

（四）强化市场机制宣传引导。市场运营机构要加强规则宣贯培训，聚焦新入市自备电厂开展交易机制政策解读，提前梳理化解疑问诉求，引导经营主体形成合理预期，提升风险研判应对能力，依法依规、诚信自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本通知以外的其余事项，继续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电力市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5〕875 号）和《关于做好 2026 年第二季度全省电力市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6〕160 号）执行，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

来源：山东省能源局



陕西：分布式光伏可开展多用户 绿电直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6〕801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的通知

6 月 11 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的通知》，鼓励有绿色电力消费需求的新增、存量负荷项目，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单用户或多用户绿电直连。

其中，存量负荷中，单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可吸纳其他新建负荷，同时配套扩建新能源电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

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增量配电网等的全部或部分负荷、新增或存量负荷项目均可因地制宜就近接入新能源，组成单用户或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

支持在建、新建电源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开展绿电直连申报。直连电源为分布式光伏的，可通过集中汇流方式开展单用户或多用户绿电直连。

对于因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电网接入工程尚未开工，以及与电网企业就切改方案、配套接网工程处置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可作为绿电直连项目配套新能源开展申报。

对已投运并网消纳新能源项目开展试点应用，试点模式分为四类：

一是已并网新能源接入国家级和省级零碳园区、增量配电网；

二是已并网新能源接入有较大降碳需求的省级重点新建项目；

三是已并网新能源与负荷为同一投资主体；

四是已并网新能源消纳受限比例较高项目。相关项目在与电网企业就切改方案、配套接网工程处置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可作为绿电直连项目配套新能源开展申报。

新增电源不得早于负荷投产，分期投产的项目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分期建设方案及投产计划，且每期电源的装机规模、投产时序均要与负荷相匹配。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投产。新能源项目及直连线路工程应与负荷工程同步建成投产。

来源：陕西省发改委

贵州：发布集中式新能源集中报价方案意见稿

6 月 22 日，贵州能源监管办发布《贵州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试行）》意见稿。意见稿称，集中报价特指多个已完成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成为一个集中报价单元，在同一固定场所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参与电能市场交易的集中报价行为。

意见稿适用于贵州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和连续结算试运行情况下的中长期电能集中交易和现货电能交易。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水风光一体化等项目集中报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意见稿明确，申请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后的总装机规模不得超过贵州电力市场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

模。对于集中后的规模可能影响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的，经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能源局等部门认定后，可进一步压减集中规模。

贵州能源监管办关于《贵州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

贵州电网公司，贵州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贵州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 号）要求，我办会同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能源局制定了《贵州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请于 7 月 23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办，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陈万涛 085185597607 chenwt@nea.gov.cn

来源：太阳能发电网

黑龙江：2027 年上半年机制电价竞价启动

据黑龙江省 2027 年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公告，2027 年度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批次分场组织，上半年批次仅组织风电项目竞价，同一项目仅可选择其中一个批次参与竞价项目应结合建设情况，充分评估全容量并网时间，合理选择竞价场次，避免因延迟投产而扣除履约保函、取消竞价结果和未来三年竞价资格。

黑龙江省 2027 年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黑发改价格〔2025〕818 号）、《黑龙江省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工作方案（修订稿）》（黑电发展〔2026〕254 号）等文件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7 年上半年增量风电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来源：新能源云

四川：最高补2000万，多项补助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6月18日，四川省发改委印发《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服务等多项补助措施，扶持绿色低碳发展。

文件称，将整合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等多类财政资金，针对不同类型绿色低碳项目设置差异化补助，特别是针对工业及能源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最高补助可达2000万元。

围绕“融资难、融资贵”痛点，构建贴息、奖补、转型金融三位一体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覆盖环保项目、设备更新、绿色债券、高耗能行业转型等场景，全方位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从科技、用地、用能三大核心要素入手，简化审批、优先保障，为绿色低碳项目落地、运营扫清障碍，打造最优发展环境。

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来源：四川省发改委

新疆：发布2027年度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预公告补充通知

据新能源云平台6月2日消息，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7年度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预公告（补充通知）》指出，竞得2025年度机制电量，本次竞价资质申报时若仍未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依据其申报2025年度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的承诺投产时间，延迟未超过6个月的，允许其投资方投资的符合竞价要求的项目参与本次竞价。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7年度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预公告（补充通知）

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工作的通知》（新发改函〔2025〕29号）文件相关规定，考虑到本次竞价预公告发布时存在部分竞得2025年度机制电量的新能源项目仍未投产，但延迟时间尚未超过6个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意，为统筹做好2027年上半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衔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资质申报以及审核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来源：新能源云

浙江：发布最新工商业分时电价，7月1日起执行

5月29日，浙江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发布关于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以更好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用户削峰填谷，保障电力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范围

大工业电价用户需全年执行分时电价（不包括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等）。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选定后12个月内保持不变。

二、时段设置

（一）工商业用户季节性峰谷时段设置见下表。

季节	时段	具体时间
春秋季（2-6月、9-11月）	高峰	16:00-23:00
	平段	7:00-11:00、14:00-16:00、23:00-24:00
	低谷	0:00-7:00、11:00-14:00
夏冬季（1月、7月、8月、12月）	尖峰	18:00-22:00
	高峰	16:00-18:00、22:00-23:00
	平段	7:00-11:00、14:00-16:00、23:00-24:00
	低谷	0:00-7:00、11:00-14:00

（二）劳动节、国庆节假期期间的前三天，以及春节假期（具体时间以国家公

布为准），将 0:00-9:00 设置为低谷时段，9:00-15:00 设置为深谷时段。

三、计价基数和浮动比例

以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之和作为平段基数，并以此为基础上下浮动。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浮动结果比例为 2.05 : 1.85 : 1 : 0.4 : 0.2。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四、电动汽车充放电价格政策

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段设置、计价基数和浮动比例执行，并将午间低谷时段的起始时点提前半小时，即午间低谷时段为：10:30-14:00。

独立报装接电且具备反向放电能力的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可自愿向电网企业申请参与车网互动，向电网反向放电。夏冬季在尖峰、高峰时段向电网反向放电的，分别按当月电网代理工商业购电同电压等级尖峰电价和高峰电价结算；其他季节、其他时段向电网反向放电的，按平段电价结算。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省电力公司应强化省内电力供需形势、用电负荷特性、系统调节能力等动态变化趋势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就计价基数、峰谷时段、浮动比例等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经同意后以年度为周期，提前 1 个月向社会公布。当年内出现电力供需形势重大变化、天气异常等不确定因素时，确需对个别月份峰谷时段、浮动比例进行调整的，提前 1 个月向社会公布。

六、其他事项

（一）省电力公司对分时电价政策产生的损益情况要单独清算，原则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夏冬季分时盈余优先弥补重大节假日分时亏损。

（二）执行分时电价用户的风时电量数据，电网企业可通过远程采集抄读电能表 48 点电量数据累加计算，当抄读数据缺失时应及时消缺处理，对缺失异常无法处理的，按拟合规则补充完整后计算。用户通过电网企业 APP 进行线上查询分时电量信息。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分时电价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用户关切，报告执行效果。各级电网企业要提前做好政策公告，确保政策平稳执行到位。

（四）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各增量配电区域内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五）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市场规则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4〕21 号）同时废止。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青海海南州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 将于 9 月实施

近日，由黄河公司参与编制的《海南藏族自治州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正式通过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推动海南州乃至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

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条例》以立法形式明确了沙戈荒大基地、光伏治沙生态修复项目优先落地的相关支持条款。依托即将颁布实施的《条例》，我们在推进青海海南清洁能源外送基地项目中将始终坚持生态保护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统筹风光储一体化开发与光伏治沙修复，高标准推进项目前期及外送通道布局。深化青粤能源协同联动，深挖高原绿电资源价值，以高原绿色能源双向赋能生态治理与区域发展，全力服务国家‘双碳’战略与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黄河公司青粤（青海）能源公司总经理朱文杰说。

《条例》编制期间，黄河公司牵头梳理海南州清洁能源发展的痛点与难点问题，全面对接海南州人大、发展改革委、林草等主管部门，将生态优先原则、沙戈荒大基地规划布局、绿电外送、光伏治沙等产业实践成果与政策导向深度融入法条设计。同时积极建言献策，推动生态友好型清洁能源项目、沙戈荒风光大基地、光伏治沙生态修复等重点内容纳入法规条文，将地方产业成熟实践转化为法定制度，为《条例》顺利出台提供了重要支撑。

“《条例》的获批补齐了地方清洁能源项目用地与审批的制度短板，在严守生态底线的前提下厘清了用地合规边界，从制度层面扫清了项目落地障碍，为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特别是针对项目合规用地，《条例》坚持生态优先原则，破除现有政策制约，为在生态恢复成效欠佳地块布局光伏项目提供了法定依据。”青粤（青海）能源公司征地主管张学鹏说。

据了解，《条例》破解多重错配难题：增设条款推进水电、光热、地热等调节电源建设，优化电源结构；从严规范配套电网与外送通道建设，理顺网源时空布局；依托跨省送电、绿电交易拓宽消纳渠道，培育绿氢等载能产业、拓展交通建筑等绿电使用场景；扶持市场主体建设抽蓄、电化学、氢储能等多元储能，补齐储能周期短板。

与此同时，《条例》细化了配套电网、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的相关要求，规范了绿电直供、综合能源项目审批备案流程，扶持各类储能项目多元化开发，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框架，妥善化解网源布局错配、电力消纳受限等制约因素，为青海海南清洁能源外送基地前期规划、后续规模化落地提供了刚性法规保障。

来源：黄河水电

新修订版分布式电源并网导则 6月18日起实施

2026年6月18日，新版《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承载力评估导则》将正式实施，全面替代旧版标准。

此次修订打破沿用多年的并网限制，重塑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的并网规则，也将深刻影响整个新能源行业发展走向。此前行业执行变压器反向负载率80%硬性红线，采用单一设备静态评估模式。

本次调整最大亮点，就是彻底取消80%负载率硬限制，根据是否配套储能、加装安全装置，设置差异化接入标准：无储能项目参照80%执行；配套15%/2h及以上储能，负载率可放宽至85%—90%；叠加安全控制设备后，瞬时负载率最高可达

95%。新规以储能为调节手段，引导光储一体化发展，有效平抑新能源发电波动。

评估体系也全面升级，由单一设备校核，变为系统级+设备级双层动态评估。结合全年发电负荷数据模拟测算，既保障单台变压器、线路运行安全，也兼顾区域电网整体稳定，真正做到全局统筹、合理扩容。

全国统一推行绿、黄、红三区管理，按区域电网承载力划分并动态更新：

绿区（负载率<60%）：电网承载力充足，实行即报即接，储能可自主选择配置。

黄区（负载率 60%—85%）：电网容量偏紧，优先接纳配套储能项目，无储能项目按顺序排队并网。

红区（负载率>85%）：现阶段暂停新增并网，完成电网改造、配套储能设施后，可重新转为黄区或绿区。

新规还明确备案与并网分离，区分可立即并网容量和排队备案容量，杜绝资源闲置、占容不建的现象。

针对承载力不足的红区：优先配套储能、实施电网线路与变压器扩容、加装智能安全控制装置，三种方式均可有效提升区域并网能力。

此次新版导则落地，是分布式新能源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在政策松绑、流程简化、规则优化的多重利好下，分布式光伏将迎来新一轮发展窗口期，光储一体化模式也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来源：能源日参

贵州能源监管办开展分布式光伏 座谈调研

近日，按照分布式光伏调研工作安排，贵州能源监管办赴贵州电网公司开展座谈

调研，聚焦当前分布式光伏在电网接入、并网消纳等环节存在的难点堵点，政企协同探寻解决之道，共同推动贵州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调研组详细听取了贵州电网公司关于当前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以及技术创新成效等方面的汇报。双方重点围绕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接入流程及时限要求、部分区域出现的公用配变容量不足以及分布式光伏消纳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贵州能源监管办在座谈中强调，电网企业是连接分布式光伏与电力用户的关键枢纽。一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并网服务流程，提高接网效率，切实保障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并尽并”；二要加强科学规划，结合分布式光伏发展实际适度超前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电网送出能力，降低“弃光”率；三要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加大力度推进微电网建设，推广适合贵州偏远山区分布式新能源的低压柔性直流网络和交直流一体化装置等技术创新应用。

下一步，贵州能源监管办将继续采取“现场调查+座谈交流+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针对调研中收集到的共性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与对策建议，通过强化监管与服务，为贵州分布式光伏的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规范、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来源：贵州监管办

山西新能源全面“报量报价” 参与现货市场

记者从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获悉，自6月1日起，山西省新能源发电企

业正式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从“报量不报价”到“报量报价”机制的切换，标志着山西省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实现新突破。

数据显示，执行这一新规后，发电侧“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的容量比例，由2025年底的40.6%提升至62.9%。这意味着，山西超过六成的发电容量正在接受由市场供需决定的实时电价信号，而非行政定价或被动接受，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此前，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山西电力市场规则体系V16.0》明确，新能源场站可自主选择3至10个出力区间申报量价曲线，缺省功率预测曲线采用场站自行申报数据；报价相同时新能源优先出清。

为促进新能源项目从“被动消纳”到“主动经营”转变，山西同步推出小时级绿电交易机制，这一机制以小时为交易标的颗粒度，将绿色电力按具体小时时段分别计量、申报、出清和结算。

据了解，小时级绿电交易机制要求发电出力曲线与用户用电曲线在小时级别上严格对应，能够精确证明用户在特定时段消费了对应时段的绿色电力，适用于对绿电消费时段有明确要求的用户。另外，省内常规绿色电力交易原则上以分时段方式开展，小时级绿电交易须按小时组织交易，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双边协商、挂牌等，可根据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展，但应实现绿色电力产品可追踪溯源。

来源：中国能源新闻网



光明日报：让绿色能源成为产业转型“新动脉”

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发展继续保持强劲势头。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1577万千瓦、光伏新增并网4119万千瓦，风光合计新增5696万千瓦。上述数据充分表明，新能源正在加速从“增量补充”走向“主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步伐持续提速。围绕绿色低碳和安全保供的双重目标，产业侧对稳定、可追溯、可核证的绿色电力需求快速上升。

过去，新能源消纳存在“发用错配”困境——西部沙漠的风电、高原的光伏难以高效送达东部负荷中心，而工业企业又面临绿电采购渠道窄、成本高的问题。绿电直连通过“点对点”精准对接，构建起资源端到消费端的直达通道。绿色电力不走公共电网直接送到企业，减少了中间环节的损耗与不确定性，从“能发出来”进一步走向“用得更好”。对制造业、数据中心、化工冶金等用能企业而言，直连模式不仅能增强绿电供给的稳定性，更为企业提供了可靠的绿色能源供给，实现了资源配置效率与生态效益的双重提升。

绿电直连之所以能够从概念走向实践，离不开技术进步与产业协同的共同托举。一方面，构网型逆变器、智能调度与负荷柔性控制等技术加快应用，提升了新能源在弱网、波动场景下的电能质量与系统支撑能力，使“源—网—荷—储”协同更具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和电力电子装备体系，从发电侧、输配侧到用能侧的解决方案持续成熟，为直连项目在园区、港口、

工业基地等场景的规模化复制奠定了基础。以零碳园区为代表的探索，正推动“绿电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计量”的机制走向完善，让绿色电力真正服务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

绿电直连的价值在于把能源系统与产业系统更紧密耦合，形成可复制的低碳竞争力。其一，面对碳足迹披露、绿色供应链审核等要求，直连可为企业提供更稳定的绿电来源，提升品牌竞争力；对高耗能行业来说，则有利于降低电价波动与潜在碳成本风险。其二，可带动园区用能结构升级。直连项目通常与储能、柔性负荷、能效管理系统协同建设，从而推动园区从粗放用能转向精细化调控，通过峰谷优化、需求响应与工艺排产匹配提高新能源消纳效率。其三，催生“绿电+制造/算力”新场景。对电能质量与连续性要求高的先进制造和数据中心，直连叠加电力电子与智能调度能力，可为零碳工厂、绿色算力等新业态发展提供支持，并带动设备、软件与工程服务等上下游产业发展。

同时也要看到，绿电直连走向规模化仍有几道“关口”。一是规则边界与权责分工需更清晰，包括调度边界、计量结算、偏差责任与备用保障等，避免“一事一议”带来的不确定性。二是电能质量与系统安全要求更高，新能源波动对电压频率、谐波治理与保护控制提出更严标准，部分园区运维与应急能力有待加强。三是经济性与可复制性仍待提升，专线、储能与改造投入较大，亟待更成熟的成本分担与金融支持机制。

面向未来，应依据“可落地、可核证、可复制、可持续”原则完善绿电直连政策

与市场体系：要加快统一技术标准与核证规则，明确并网调度、计量结算、偏差考核与应急机制，形成可预期制度环境；要以园区为抓手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通过储能、柔性负荷与数字化调度提升系统韧性与消纳能力；要创新商业模式与金融工具，推广长期购电协议、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降低企业初期投入压力。随着市场机制与技术体系不断成熟，绿电直连有望从单点示范走向规模化网络发展，成为产业绿色转型的“新动脉”。

来源：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下好能源绿色转型“一盘棋”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为能源绿色转型提供坚实支撑。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达18.98亿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47.9%，一季度风电太阳能发电量约5809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超23%。光伏产业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发电量稳步提升，已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与电力供应的重要支柱。在技术突破与政策驱动下，光伏发电成本显著降低，经济性优势凸显，逐步由“补充能源”向“主体能源”转变，为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为应对新能源间歇性、波动性挑战，我国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强化调节能力保障消纳。通过推进长时储能技术研发应用、优化电网结构布局、完善电力市场机制等举措，有效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和稳定性。例如，安徽滁州水系有机液流储能项目实现成本降至锂电三分之一，循环寿命超2万次，为新能源消纳提供可复制

样本。国家能源局统筹推进各类调节资源建设，科学引导新能源开发与消纳，推动“新能源+储能+电网+市场”融合发展，确保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为光伏等清洁能源大规模应用创造有利条件。

来源：经济日报

华东首次构网型储能“黑启动” 试验在浙完成

6 月 22 日，华东首次构网型储能“黑启动”试验在浙江衢州顺利完成。试验中，构网型储能模块以“零起升压”方式逐步建立系统电压，成功恢复 110 千伏维达变电站供电，带动企业生产负荷、充电桩及分布式光伏等多元负荷恢复运行。

这标志着在极端工况下，构网型储能设施可作为电网“第一颗火种”参与区域电网重启，为打造“自愈”型区域电网提供了全新路径。该项试验由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牵头、国网浙江电科院提供技术支撑。

所谓“黑启动”，是指电力系统在发生大面积停电甚至全网停电的极端情况下，不依赖外部电网帮助，仅利用系统内自启动电源逐步恢复供电的应急方案。

国网浙江电科院技术骨干郑可轲介绍，以往储能设备只是单纯存电、放电的“充电宝”，而构网型储能则升级为电网的“支撑装备”，既可快速平衡风电、光伏的发电波动，稳住电网供电平稳，也能在电网薄弱、孤岛断电、全域停电等极端情况下，自主搭建电压和频率，带动电网运转。这一技术破解了新能源并网不稳的难题，让光伏、风电从配合电网运转的配

套能源，变成可以自主支撑电网运转的主力能源。

相比于传统“黑启动”依托的大型水电机组，构网型储能优势明显：响应速度可达数十秒级，选址灵活不受地理水文条件制约，经济性也更优。

“在‘漆黑一片’的极端全停工况下，如何协同‘源、网、荷、储、充’五大要素，实现零起升压、孤网稳定运行到最终的同期并网，是本次试验最大的技术难关。”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试验负责人吴俊飞表示，本次试验成功构建起多元负荷恢复运行的完整真实场景，完成了零起升压建压、孤网稳定运行、同期并网并列、并网转孤网无缝切换等关键技术验证。

作为国家能源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的首批试点，衢州智慧绿电共享储能示范项目的这一技术突破，为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区域电网提供了快速响应的应急自愈方案。

来源：中国科技网



阿特斯发布全新 TOPCon 第三代组件



2026 年 6 月 2 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阿特斯，股票代码：688472.SH）宣布推出全新 TOPCon 第三代光伏组件产品。该系列组件功率高达 670W，组件效率高达 24.8%，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全球量产交付，凭借优异的全生命周期发电性能，助力全球光伏电站降本增效、稳步提升项目投资收益。

作为阿特斯新一代高效光伏产品，TOPCon 第三代组件基于大尺寸矩形电池片，创新采用多分片组件结构设计与入射光高效利用技术，实现核心发电性能全方位升级。产品延续行业主流 2382×1134×30mm 规格尺寸，在保障超高功率输出的同时，最大化集装箱装载效率与运输经济性，同时兼顾光伏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的便捷性与通用性。

相较市场同版型高效组件产品，阿特斯 TOPCon 第三代组件在全生命周期发电能力与度电成本（LCOE）方面表现优异。实测数据显示，该产品可实现项目首年发电量提升 0.8%至 1.6%，度电成本（LCOE）

降低 0.7%至 1.4%，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稳健的投资回报，该系列组件广泛适用于全球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及户用分布式等多元应用场景。

三大核心优势赋能更高系统价值

1、更低温度系数，保障高温环境下稳定输出：阿特斯 TOPCon 第三代组件采用先进表面钝化与切口钝化技术，将功率温度系数降低至 $-0.26\%/^{\circ}\text{C}$ ，有效改善组件高温发电性能，大幅提升产品在复杂气候、高温区域的适配能力与发电稳定性。

2、更高双面率，释放系统额外发电增益：该组件基于电池片 Poly 图形化技术与组件背面遮挡优化设计，实现高达 90%的超高双面率，可为光伏系统带来 0.4%至 0.5%的额外发电量增益，进一步提升系统整体收益。

3、更低衰减，锁定电站长期发电收益：通过全新电池图形设计、分布式焊接工艺及多切电路优化方案，产品有效降低电流损耗与热斑风险，提升运行安全性与可靠性。组件首年衰减 $\leq 1\%$ ，后续年线性

衰减低至 0.35%。依据 30 年官方质保标准，产品质保期末功率仍可维持初始值的 88.85%以上，全方位保障电站全生命周期发电、收益稳定。

多元定制配置，灵活适配全场景需求

为适配多元化、差异化的市场需求，阿特斯 TOPCon 第三代组件支持多样化定制，产品可选配高性能全黑复合边框，兼具高强度、高绝缘、耐腐蚀、低碳等优异特性。同时，该系列组件可根据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叠加防眩光、高载荷、抗冰雹、防积灰、高系统电压等定制化设计，实现从产品性能到系统价值的全面提升。

凭借高功率、高效率、低衰减、低度电成本的综合优势，阿特斯 TOPCon 第三代

组件以技术创新推动光伏发电价值持续进阶。

重磅新品即将亮相，阿特斯邀您共赴 SNEC 2026

6 月 3 日至 5 日，阿特斯将携新一代高功率光伏组件、智能高效逆变器、全场景储能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亮相 SNEC 2026 上海光储展。

展会第一天上午 10 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将在展位 5.2H-D630 举办新品发布会，诚邀新老朋友、行业伙伴莅临现场，近距离了解阿特斯在光伏与储能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与创新应用，共同探讨光伏和储能行业发展的新挑战、新机遇。

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携手蚂蚁森林，“协鑫林”落地鄂尔多斯杭锦旗



6 月 9 日，“蚂蚁森林·协鑫林”挂牌暨植树仪式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蚂蚁

森林 565 号林顺利举办，标志着协鑫与蚂蚁森林绿色战略合作迈上新台阶，亦是协

鑫科技落实 ESG 发展、打通线上公益能量转化线下生态实效的标志性实践。

本次活动由协鑫科技党群与企业文化组主办，蚂蚁森林基金会、协鑫集团、协鑫科技亿利公益基金会三十余名代表共同参与见证。

自 2019 年发起“协鑫人的蚂蚁林”员工公益行动以来，七年里数千名协鑫员工持续在蚂蚁森林积攒绿色能量，兑换树苗领取森林证书，绿色公益氛围浓厚。2026 年 3 月植树节前夕，“协鑫公益林”一经上线蚂蚁森林公益林专区，便连续两日登顶平台榜单，尽显全员低碳公益凝聚力。依托长期稳定的公益投入与全员参与基础，蚂蚁森林基金会正式授牌设立专属线下协鑫公益林。

蚂蚁森林基金会高级项目经理徐琛现场致辞，高度认可协鑫长期稳定的公益担当。他表示，七年来协鑫组织员工持续投身线上植树，积累大量绿色能量，此次实体林挂牌，是双方多年协作成果的集中落地，未来将携手持续推进荒漠绿化工程。

一线护林员现场分享杭锦旗生态变迁，昔日黄沙戈壁，如今依托沙生植被防风固沙逐步披上绿装；多位深耕多年的协鑫树友代表讲述七年坚持：有人历时多年达成万棵树种植目标，有人积攒多年能量一次性为协鑫公益林栽种 50 棵树苗，全员真切感受到线上微小低碳行为落地为实体森林的蜕变。

仪式现场，双方代表共同为“蚂蚁森林·协鑫林”揭牌，并为优秀树友、基层党

工团代表颁发专属纪念牌。揭牌结束后，全体人员采用专业水冲植树法，合力栽种超 3600 棵柠条，以三千六百株沙生绿植献礼协鑫集团 36 周年。柠条根系发达、耐干旱贫瘠，将扎根荒漠构筑防风固沙生态防线，持续修复当地水土环境。

对照协鑫科技 2025 年度 ESG 报告发展框架，绿色低碳、生态公益、社会责任是企业可持续发展核心板块。报告明确，公司坚持产业与公益双向绿色布局：产业端聚焦颗粒硅、钙钛矿等零碳高科技材料研发制造，以技术革新压降全产业链碳足迹；社会责任板块常态化推动全员低碳行动、地域生态帮扶、绿色科普传播，构建产业绿色化、公益常态化的 ESG 运营模式。

协鑫项目发起人张诗笏表示，“蚂蚁森林·协鑫林”落户蚂蚁森林 565 号林，是“绿色协鑫”ESG 战略落地的重要具象成果。这块专属公益林，既是协鑫人七年公益坚守的答卷，也是企业链接大众绿色力量、对外传递低碳理念的重要窗口。

面向未来，协鑫科技将以此为新起点：一方面持续深化与蚂蚁森林长效合作，动员全体员工拓展生态公益规模；另一方面锚定 2025ESG 报告中长期低碳规划，一边以科技创新驱动材料产业深度脱碳，一边以常态化公益行动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双轨并行助力国家“双碳”战略，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持续输出协鑫动能。

来源：协鑫科技

再次刷新世界纪录！天合光能叠层组件突破 907W



6月1日，光伏领域再迎重磅技术突破，天合光能宣布其自主研发、工业标准3.1m²尺寸钙钛矿/晶硅叠层组件，经TÜV SÜD权威第三方机构标定，峰值功率达907W，全面积组件效率达29.2%，一举刷新全球叠层组件功率世界纪录。截至目前，天合光能已累计41次创造并刷新光伏世界纪录，充分彰显其在光伏技术领域的顶尖研发实力与行业引领地位。

钙钛矿/晶硅叠层技术是当下光伏行业突破光电转换效率天花板、解锁高效光伏应用的核心前沿方向，也是下一代光伏产业革新关键核心技术。此次907W超高功率组件的成功研发，依托天合光能自主打磨的210mm大尺寸叠层电池技术体系，基于多项核心技术优化实现性能跃升。研发团队通过精准改善钙钛矿薄膜均匀度、创新升级界面钝化方案、精细调校叠层光谱吸收适配性，多维度攻克技术痛点，实现叠层电池转换效率与运行稳定性的双重跃升。

此次突破具备极强的技术含金量，区别于行业常见的实验室小型样品研发成

果，该组件采用标准化工业尺寸设计，完全适配行业通用技术标准，具备极高的技术落地可行性。纵观技术迭代历程，天合光能叠层组件功率实现稳步跨越式突破，从808W、865W、886W，再到突破907W，成功将叠层组件功率推高至900W+全新时代，打破行业固有功率格局。快速且稳健的技术迭代节奏，不仅印证了企业深厚的技术积淀、完善的研发体系，更展现出其持续聚焦光伏核心技术、坚持自主创新的硬核实力。

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高纪凡表示：“迄今为止，天合光能已累计斩获41项光伏领域世界纪录，凭借钙钛矿叠层等前沿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稳居行业领跑地位，搭建起高效完备的技术研发与迭代体系。面向未来，企业将持续深耕钙钛矿叠层核心技术，持续攻坚技术壁垒、突破性能边界，以领先的创新能力与硬核技术成果，驱动光伏行业迭代升级，助力全球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赋能聚力。”

来源：天合光能

林洋新能源亮相 SNEC 零碳园区专场，共探零碳园区建设实施路径

6月4日，第十九届（2026）国际太阳能光伏和智慧能源大会“零碳园区整体解决方案”专场活动正式举行，林洋新能源受邀出席并发表《零碳园区政策分析及实施路径》的主题演讲，与行业专家及产业伙伴共同聚焦零碳园区建设方案，探讨绿色低碳转型新方向。



随着“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不断深化，零碳园区正由试点探索逐步迈向规模化发展阶段，成为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但从实践来看，园区建设过程中面临着能源结构优化、绿电消纳能力提升、综合能源协同管理以及项目经济性平衡等多重挑战，如何在实现降碳目标的同时兼顾产业发展需求，已成为行业关注的重要课题。



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导向，林洋新能源大客户开发总监张益对零碳园区实施路径进行了系统分析。她提出，零碳园区建设并非单一技术或单个项目的简单叠加，而是需要围绕能源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智能化、绿色低碳运营等多个方面协同推进，形成可落地、可运营、可复制的建设模式，并进一步转化为园区招商引资、产业升级和竞争力提升的实际支撑。这要求建设方充分理解园区产业基础、负荷特征、能源系统、碳排边界、企业需求和长期运营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

基于林洋在新能源开发建设及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长期实践经验，张益进一步分享了公司在园区场景中的解决思路。林洋通过整合新能源应用、储能系统、智能配用电、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等能力，围绕“源网荷储数”协同，推动园区能源系统从传统用能模式向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综合能源体系转型。同时，她结合典型零碳园区建设案例，分享了项目在顶层设计、建设模式和运营机制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为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参考。

当前，零碳园区建设正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加快发展。未来，林洋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新能源、储能、智能配用电和能碳管理方面的综合能力，与各地政府、园区平台、央国企和重点用能企业深化合作，打造更多可落地、可运营、可复制的零碳园区示范项目，为产业绿色转型和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固德威罗马尼亚峰会圆满举办，ESA 户储一体机正式落地

当地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固德威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办能源创新峰会，正式重磅推出 ESA 户储一体机。本次峰会汇聚了约 80 名本地安装商、经销商、行业专家及生态伙伴，共话光储创新、共探市场未来。作为欧洲发布会巡展的第四站，继荷兰、英国、德国之后，固德威 4S（Silent, Smart, Secure, Simple）储能解决方案正式登陆位于东欧的罗马尼亚，以创新技术赋能当地能源转型。

当前，罗马尼亚光伏产业正从快速普及走向智慧能源升级，光储融合、自发自用、备用供电、一体化能源方案成为市场核心趋势。固德威欧洲区总经理张杰表示：“罗马尼亚是固德威欧洲战略的关键市场，不仅光伏潜力巨大，更已迈入光储融合与智能管理的全新阶段。我们将以可靠、可扩展的全场景技术，助力本地合作伙伴与用户拥抱能源未来。”



固德威欧洲区总经理张杰

峰会上，固德威全面展现源网荷储智战略布局，将光伏、储能、充电桩、热泵与智能管理深度融合，让家庭与企业从被动用电者，变为可自发、自储、自管的产消者。本次峰会的核心亮点——ESA 一

体化光储解决方案重磅亮相。产品集混合逆变器、模块化储能电池、智能能源管理于一体，秉持静智双全、安全易装的 4S 理念，为安装商与终端用户带来高效、安心的一站式体验。

峰会特邀罗马尼亚科技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专家 George Buhnici 带来主题分享，从用户视角解读智能家居与能源自主趋势，精准呼应市场对完整能源解决方案的迫切期待。



罗马尼亚科技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专家 George Buhnici

在行业圆桌对话中，固德威与 ROMSTAL、KENO Energy、Krannich Solar 等产业链代表达成共识：罗马尼亚市场正从纯光伏加速转向光储融合，用户更关注自发自用、备用保障与用电成本；同时，系统配置、回本周期、安全质保与全周期服务，是建立用户信任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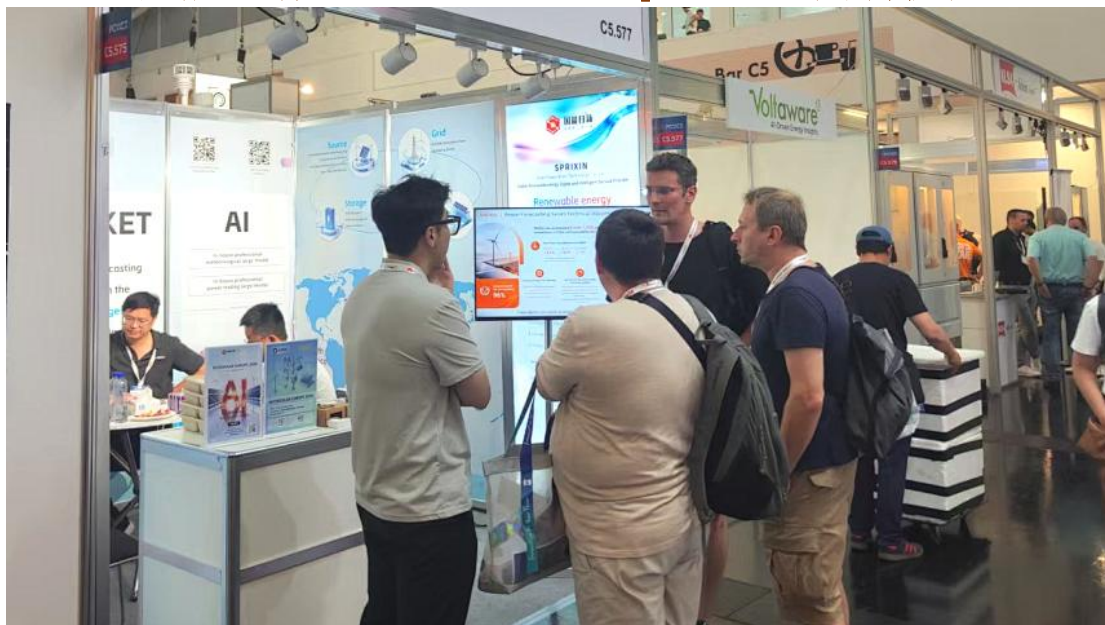


现场，固德威还同步展示阳台微储一体机（ESA ATHENA）、工商业储能系统及固德热空气源热泵，完善户用与工商业场景能源矩阵，进一步夯实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商定位。面向安装商的技术专场聚焦实操与最佳实践，全面提升本地部署能力。

此次罗马尼亚峰会，是固德威深化欧洲市场布局的重要一步。未来，固德威将持续以技术创新与生态协同，深耕本地、赋能伙伴，为罗马尼亚能源转型与智能光储普及注入强劲动力。

来源：固德威

国能日新 Intersolar Europe 2026 圆满收官



国能日新展台客户交流现场

6月25日，2026年德国慕尼黑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Intersolar Europe）正式闭幕。作为全球新能源领域顶级行业盛会，本届展会汇聚了全球产业链核心主体。国能日新完成首次海外展会亮相，面向欧洲市场全面展示“源网荷储”全链条数智化解决方案。

展会期间，国能日新展台吸引多国的行业客户与合作伙伴到访交流。欧洲储能市场正处于高速扩容阶段，市场核心诉求已从单一硬件产品采购，转向覆盖预测、控制、交易、运维全流程的一体化运营能

力，这与国能日新的核心产品体系高度契合。

数智能力构建源网荷储全链路闭环

国能日新基于旷冥气象大模型与电力交易大模型双引擎，输出覆盖源、网、荷、储全场景的数智化解决方案：

源侧：功率预测系统与PPC功率控制系统组合。国能日新功率预测系统在南方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价值生态圈培育计划中连续3年综合排名第一，依托AI引擎实现全周期出力精准预测，形成“数据采集-智能预测-功率控制”的完整闭环。

网侧：区域聚合功率预测支撑能力，相关系统已服务国内 28 个省级电网及 60 余家地市级电网。

荷侧：虚拟电厂聚合管控平台，可接入分布式光伏、储能、可调负荷等多元资源，累计聚合调控规模超 6GW。

储侧：全场景储能 EMS 系统及海外微电网业务，覆盖风光储各类应用场景，已在巴西、挪威、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全球多个国家项目落地应用。

现场多位客户表示，能够打通气象监测、功率预测、功率控制、储能管理、电力交易、虚拟电厂六大环节的全栈服务商，在欧洲市场具备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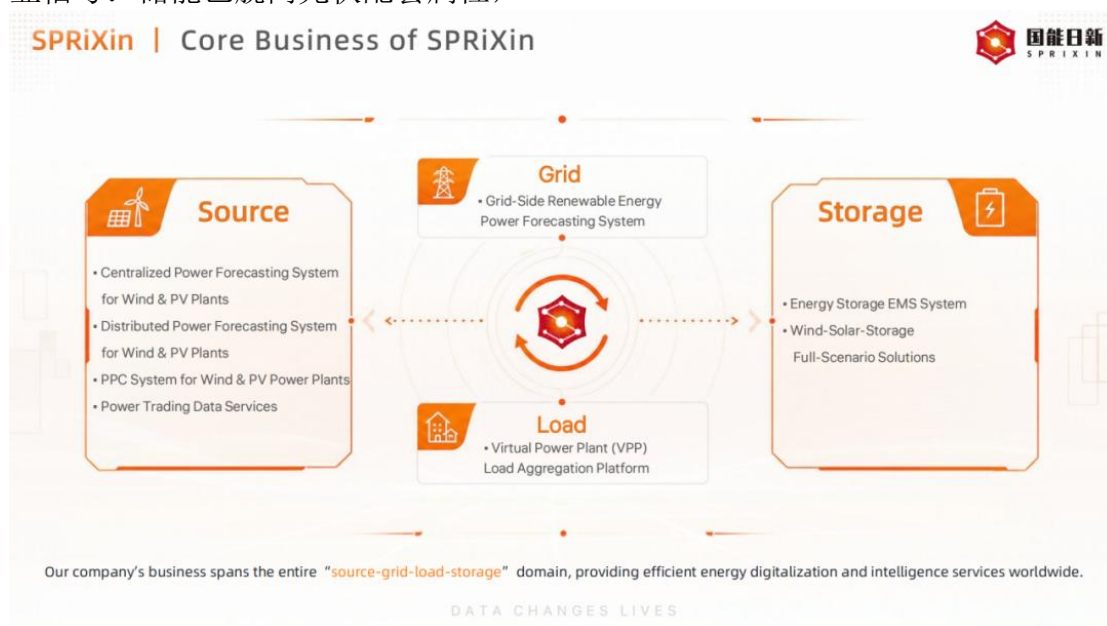
锚定趋势开启国际化布局新征程

本届 Intersolar Europe 释放出清晰的产业信号：储能已脱离光伏配套属性，

成为独立的核心能源赛道；欧洲 15 分钟分时电价交易机制，让 AI 驱动的智能调度从概念落地为刚性需求；户用及工商业储能市场竞争重心，正从硬件参数比拼转向软件运营能力与收益能力的较量。

上述产业趋势与国能日新的核心能力高度匹配。此次首秀验证了中国新能源数智化方案在欧洲市场的适配性与市场价值——伴随欧洲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并网政策持续收紧、电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电站运营的核心逻辑已从“装机驱动”转向“运营增值”，具备全链路智能运营能力的服务商将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Intersolar Europe 2026 的收官，是国能日新国际化征程的全新起点。源网荷储，从中国出发，下一站更远。



国能日新解决方案介绍

来源：国能日新



土耳其对华光伏铝边框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6 年 6 月 24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6/23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铝边框（土耳其语：fotovoltaik paneller için alüminyum çerçeveler）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正式以到岸价（CIF）征收反倾销税，税率详见附表。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8541.90.00.00.11。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025 年 5 月 25 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铝边框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决定对涉案产品以到岸价收 14.79%~31.40%临时反倾销税。

表：土耳其对华光伏铝边框反倾销终裁征税表

序号	生产商/出口商英文名	生产商/出口商 参考中文名	反倾销税率 (CIF%)
1	Jiangsu Yuejia Metallic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月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8.26
2	Jiangyin Haih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Anhui Krant Aluminum Products Co., Ltd.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	Jiangyin Yuanshuo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江阴市源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Yangzhou Yu Xin Metal Products Co., Ltd.	扬州市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Zhejiang Twinsel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其他		45.99

继组件、接线盒后，为打造完整光伏制造产业链，强制配套零部件本地采购比例以降低对华产业链依赖，土耳其对光伏铝边框构筑关税壁垒。此次终裁实施的反倾销税采取按 CIF 价格比例征收的方式，直接提高了中国光伏铝边框企业出口土耳其的成本，其中未应诉中小厂商税率高达 45.99%，基本失去土耳其市场价格优势，对中国出口土耳其光伏铝边框企业影响较大。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土耳其对涉华太阳能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6 年 6 月 19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6/10 号公告称，应土耳其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越南的太阳能玻璃（土耳其语：solar cam）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70.06 和 70.07。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利益相关方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日内提交调查问卷及本案评述意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北京大学团队在钙钛矿发光二极管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近日，北京大学周欢萍教授课题组、严纯华院士课题组等研究人员合作，在钙钛矿发光二极管（PeLED）领域取得重要进展。研究团队提出一种“原位纳米晶限域（in-situ nanocrystal confinement）”新策略，通过聚合反应动态限域纳米晶生长，实现了兼具高结晶性和纳米尺度的钙钛矿纳米晶原位可控制备，突破了长期制约钙钛矿发光材料性能提升的关键瓶颈。基于该策略构筑的蓝光 PeLED 外量子效率（EQE）达到 21.8%，达到目前蓝光 PeLED 领域领先水平，并显著提升了器件运行稳定性。相关成果以“In-situ Nanocrystal Confinement for Efficient Blue Perovskite LEDs”为题在《自然》（Nature）上发表。

新型显示与光电信息技术是国家数字经济和高端制造的重要支撑，高性能发光器件在超高清显示、柔性电子、虚拟现实及光通信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卤化铅钙钛矿凭借高荧光量子产率、高色纯度、发光波长可调及低温溶液加工等优势，被认为是极具前景的新型发光材料。近年来，钙钛矿发光二极管（LED）在红光和绿光方向已取得快速发展。然而，对 PeLED 而言，获得高性能发光始终面临一个核心挑战：一方面，高结晶质量对降低缺陷密度、抑制非辐射复合和提升器件稳定性至关重要；另一方面，纳米尺度晶粒又能够增强载流子限域与辐射复合效率。传统原位结晶过程中，这两种需求往往相互矛盾——提高结晶质量通常伴随晶粒尺寸增大，而强行缩小晶粒又容易引入更多缺陷。

针对这一长期挑战，研究团队提出利用可聚合配体在钙钛矿结晶过程中原位形成聚合物网络，对纳米晶生长进行动态限域调控。该策略能够在抑制晶粒过度长大的同时，延长晶格有序重排过程，从而获得尺寸均一、缺陷密度低且高结晶性的钙钛矿纳米晶。研究发现，该方法不仅显著减小晶粒尺寸，还诱导材料由正交相向立方相的转变，从根本上优化了材料的结构稳定性与发光特性。

进一步研究表明，原位限域形成的立方相结构有效减弱了晶格畸变和电子-声子耦合，从而降低非辐射复合损耗并提高发光效率。优化后的钙钛矿薄膜光致发光量子效率（PLQY）达到 83%，表现出优异的发光均一性和稳定性。基于该高质量发光层制备的蓝光 PeLED 器件发射峰位于 491nm，峰值 EQE 达到 21.8%，较对照器件实现翻倍提升，同时器件运行稳定性也显著提升 6 倍以上。研究表明，原位形成的聚合物网络能够有效抑制离子迁移，从而缓解器件工作过程中的性能衰减。

该工作首次系统建立了原位聚合限域策略，为解决 PeLED 长期面临的效率与稳定性难题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该方法兼具普适性与可拓展性，有望进一步推广至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量子点发光器件及其他新型半导体光电体系，为下一代高性能显示与光电子技术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

该论文的通讯作者为周欢萍、严纯华和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孙聆东教授。合作者还包括埃因霍芬理工大学 Shuxia Tao 教授课题组、北京理工大学陈棋教授课题组、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王立芬副研究员等。该工作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先进电池材料理论与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的联合资助。

来源：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北京大学新闻

我国成功研制出大面积全钙钛矿叠层光伏组件

据媒体报道，南京大学谭海仁团队携手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在全钙钛矿叠层光伏技术领域实现重要突破。

研究团队成功制备出大面积全钙钛矿叠层光伏组件，经日本电气安全和环境技术实验室（JET）权威认证，其光电转换效率高达 26.2%，刷新了同面积等级全钙钛矿叠层组件的世界纪录。

该组件面积为 65 平方厘米，采用了无空穴传输层的隧穿复合结构。团队创新性地以纳米晶功能层替代传统超薄金属复合层，同时去除 PEDOT:PSS 空穴传输层，实现了界面连接层的结构重构。

在制备工艺上，团队基于刮涂技术，针对铅-锡窄带隙钙钛矿开发出由 2-甲氧基乙醇和四氢呋喃组成的二元共溶剂体系。

该体系与结构优化协同作用，有效保障了大尺寸钙钛矿薄膜的均匀可控制备，为叠层组件的规模化制造奠定了坚实的工艺基础。

此次突破不仅提升了效率指标，更在大面积制备和工艺兼容性上迈出关键一步，有望加速全钙钛矿叠层光伏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来源：快科技

太阳能新技术实现海水淡化及固体盐分离

美国罗切斯特大学科学家开发出一种太阳能热脱盐技术，能以极低的能耗将海水化为淡水，同时得到固体形式的盐。全程既不产生腐蚀设备的浓盐水，也无需对海水进行化学预处理。更巧妙的是，该工艺还能“顺手”提取锂等珍贵矿物。相关论文发表于最新一期《光：科学与应用》杂志和《材料化学杂志 A》。



图中依次为海水、大盐湖水、硫酸镍溶液、氯化铜废水、淡化后的净水，以及回收的各类盐。图片来源：美国罗切斯特大学

目前的海水淡化技术主要通过反渗透和热蒸馏，不仅耗能高，还必须对海水做预处理，且会留下令人头疼的高浓度盐水副产物。此前已有的类似太阳能热脱盐尝试，但大多只在纯净的氯化钠模拟海水中表现良好。真实的海水远比实验室复杂——镁基、钙基等物质很容易在板面结成一层致密无孔的硬壳，将通道彻底堵死，让水无路可渗。更不用说，海水的盐浓度本就是自来水的数百倍。

新技术的出现，有望彻底改变这一局面。其核心装置是一块黑色金属集热板，板面以飞秒激光雕刻出精微结构，赋予其几近完美的吸光能力和超强的吸湿性。板上由激光构造的“活性区域”能捕获几乎全部太阳辐射，将海水迅速蒸馏成淡水；盐分和矿物质则被巧妙导引至未经激光处理的“被动区域”安静沉积。这样一来，盐结晶便不会堵塞活性部位，海水淡化过程得以顺畅无阻。

团队用来自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的真实海水进行测试，结果显示，板面能够自清洁，淡水稳定产出，剩余的盐分汇聚于“被动区域”，可以在丝毫不影响集热效率的前提下被轻松收集。

新技术最亮眼之处在于，它不排放任何需要二次处理的盐水，而是将近乎 100% 的盐以固体形式原样提取出来。这不仅意味着大量的食盐，还可能从中提取其他珍贵矿物，包括驱动电动汽车与电子产品的关键元素锂。团队利用美国大盐湖的水样，已能从析出的盐中回收约 50% 的锂。直接从海水中捕集锂，未来极有可能成为一条重要的绿色通道。

来源：科技日报

1-6月主要光伏产品价格走势

6月，硅料库存压力大，下游采购放缓，终端市场未有明显起色，截至月底，硅料价格为33.0元/千克，较月初降幅为5.7%。

硅料价格下行，硅片成本支撑减弱，供需未见好转，6月，182mmN型硅片价格未见明显变动，稳定在0.900元/片。6月中上旬，182*210mm和210mm两种型号N型硅片价格基本持稳，下旬价格微幅下降至0.980元/片和1.180元/片。

因银价回升，国内市场疲弱及印度政策等多种因素，电池为6月跌幅最大环节，截至月底，182mm、182*210mm和210mm三种型号TOPCon电池片价格较月初降幅分别为9.4%、10.8%和9.1%。

受上游电池价格变动及终端需求低迷影响，6月，182mmTOPCon组件和182mmBC组件价格微幅下滑至0.741元/瓦和0.846元/瓦，210mmHJT组件价格基本稳定在0.750元/瓦。

因库存压力，月初3.2mm和2.0mm两种型号镀膜玻璃价格下行去库存，6月中旬开始两种型号镀膜玻璃价格稳定在16.50元/平方米和10.00元/平方米，月末价格较月初降幅分别为7.0%和4.8%。

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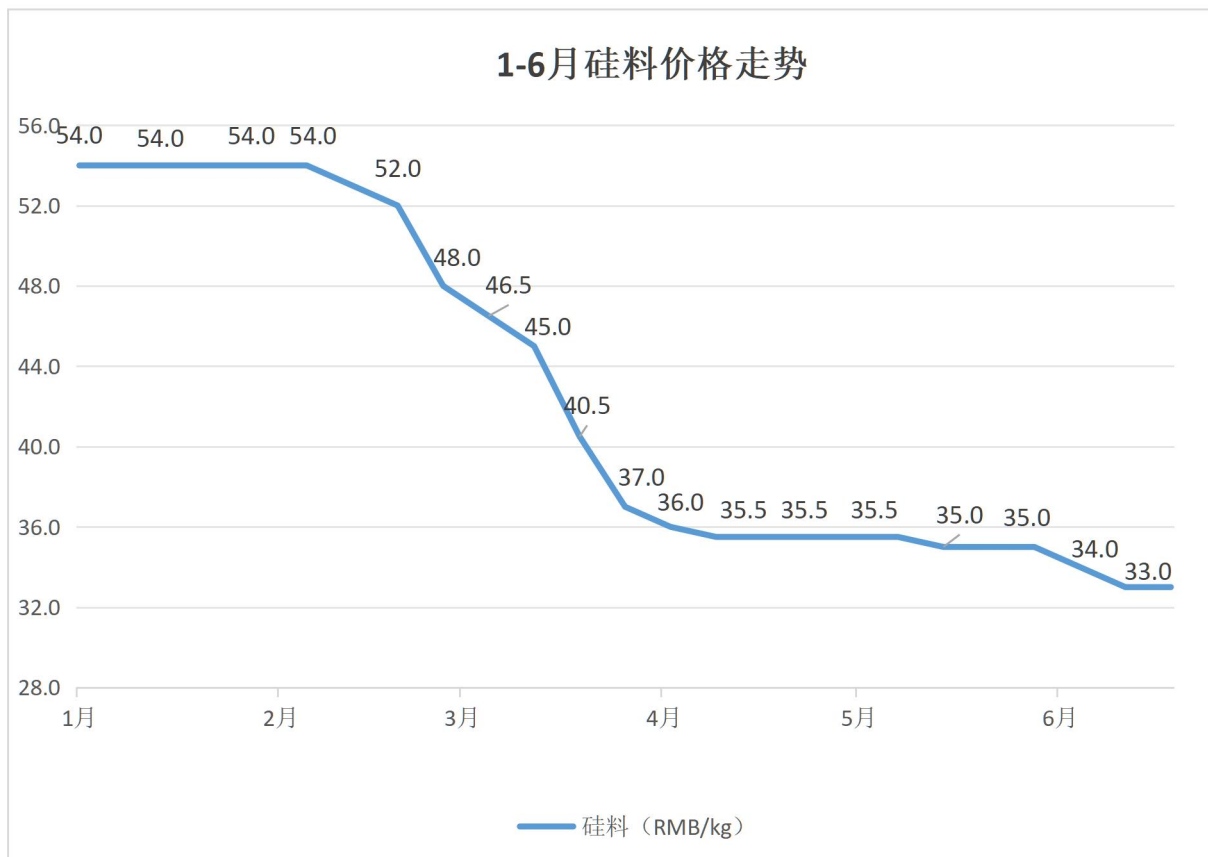


图1 1-6月硅料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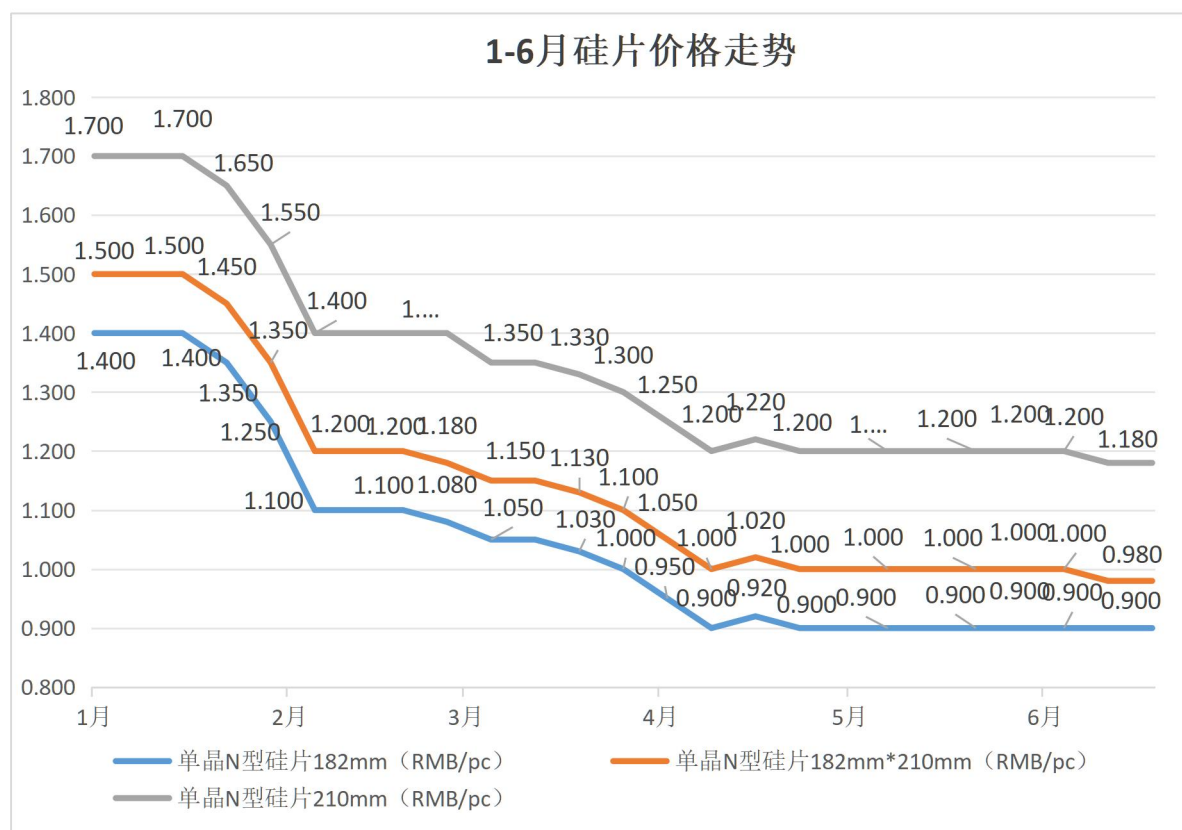


图2 1-6月硅片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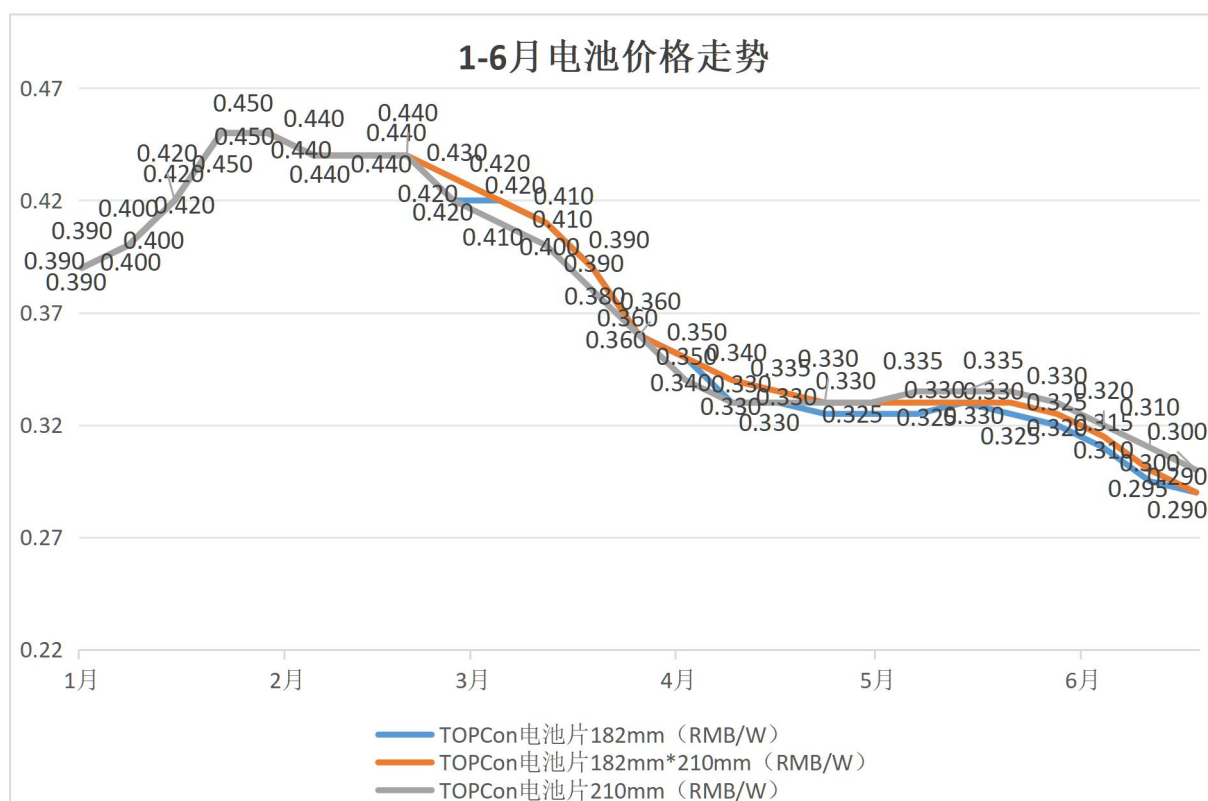


图3 1-6月电池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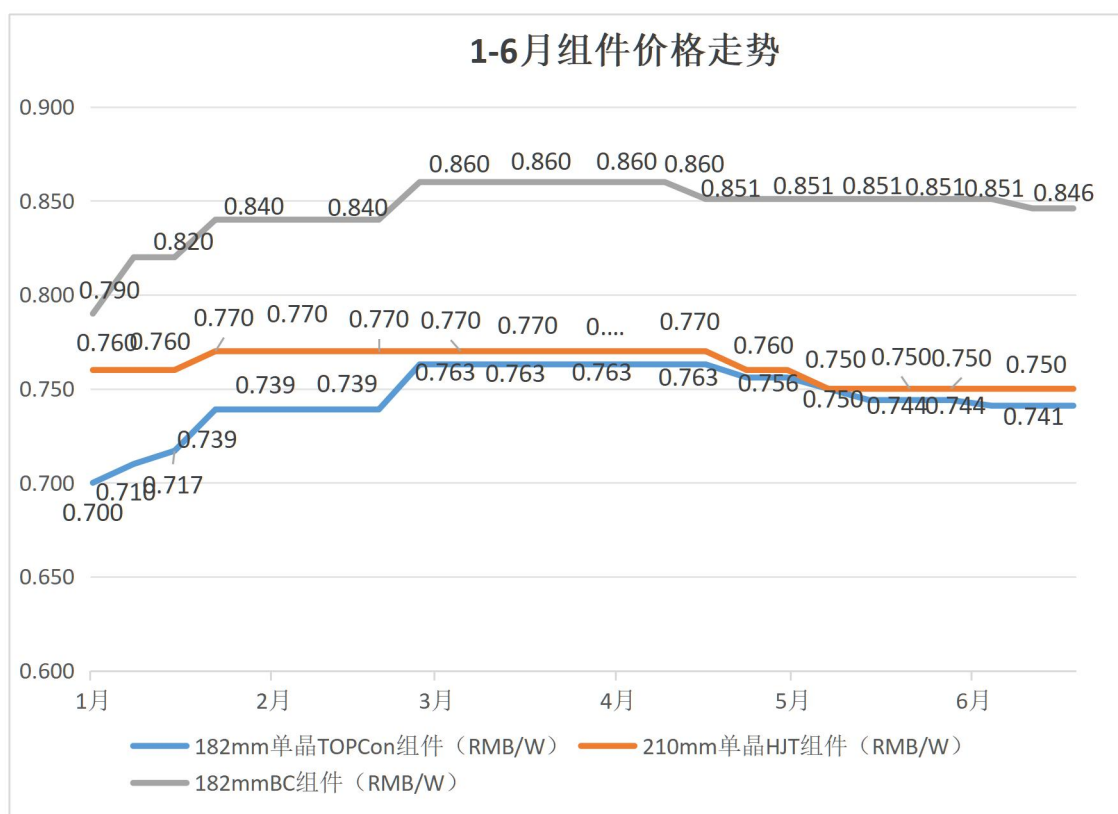


图4 1-6月组件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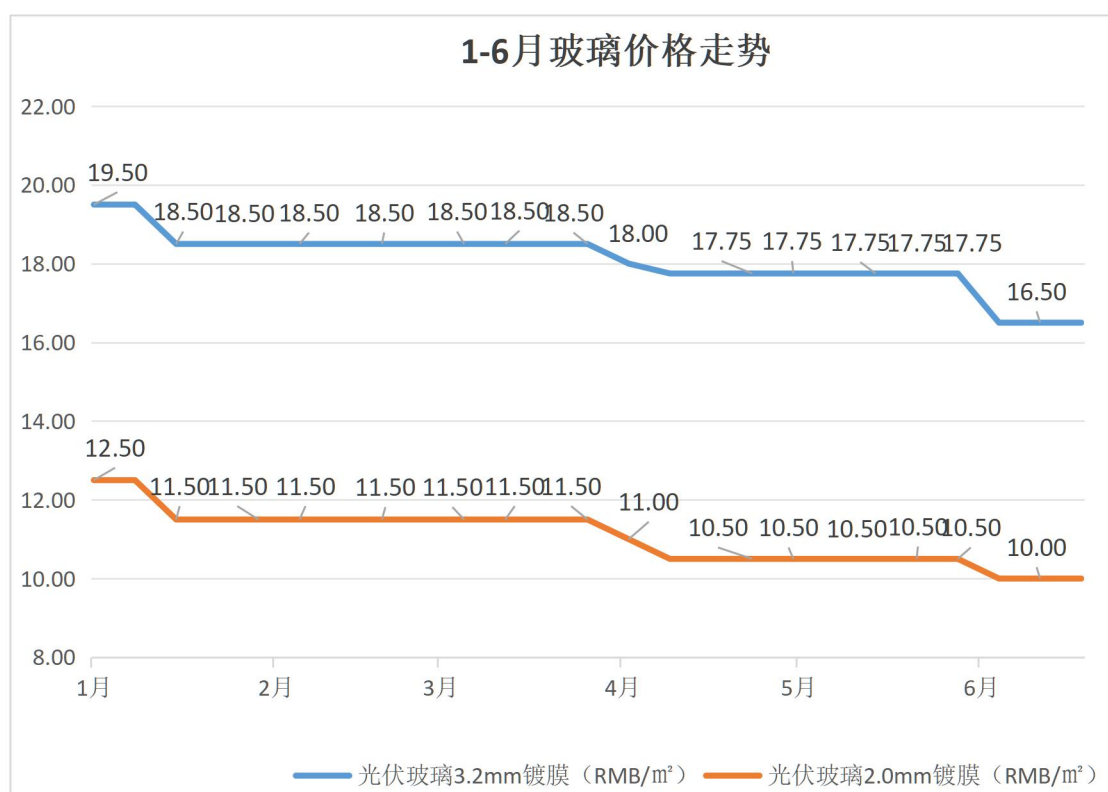


图5 1-6月玻璃价格走势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SNEC 会员企业亮点展品集锦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SNEC 展上,中来股份以“无界赋能”为主题参展,展出全场景光伏封装材料、抗极端天气的双梁型钢边框、可实现少银 / 无银的 Namic 创新组件等产品。同时其分享虚拟电厂等业务布局,并与特变电工新能源达成战略合作,深化全球绿色能源领域合作。



极电光能有限公司

本届 SNEC,极电光能重磅发布“创势”系列钙钛矿新品。其中“创势 S2-玄甲” 2.81 m^2 钙钛矿组件,是行业首款且唯一一款采用钢化玻璃的高强度钙钛矿组件,叠加“极创+”技术基因,创新优化功能层优化设计,其能够实现 5400 Pa 的正面极限载荷能力,荣获全球权威检测认证机构德国莱茵 TÜV 颁发的“高强度组件重新定义钙钛矿可靠性”认证证书。

另一款“创势 S1-飞羽” 0.72 m^2 钙钛矿组件,是钙钛矿领域首款超轻组件。该产品组件厚度仅 2.6 mm ,重量仅 4 kg ,相较于常规组件减重超 62% ,极大程度减轻载荷负担,真正实现钙钛矿组件的“轻、薄、美、稳”,将轻量化从物理优势转化为持续的经济收益。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润新能斩获四分片接线盒 TÜV 认证以权威标准赋能高效光伏全球化落地。

2026 SNEC 展会上,TÜV 莱茵为泽润新能颁发四分片光伏接线盒相关认证。该产品依照对应国际标准完成严苛检测,攻克多项行业痛点,拿到出海资质。泽润新能以精密制造布局光伏与车载零部件双赛道,双方表示将继续深耕品质与创新,助力国产产品领跑国际市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安徽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先行试点项目,林洋吉瓦级风光储融合方案整合光伏、风电与智能储能调控系统,实现多能互补和清洁稳定输出。项目投运后预计年发电量 25 亿度 ,节约标煤约 76 万吨 ,减排二氧化碳约 209 万吨 ,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作为全球领先的光伏封装材料供应商,斯威克在 2.2H 馆 A280 展位重磅亮相。除传统胶膜产品外,斯威克携 BC+0BB TP0 皮肤膜、钙钛矿专用胶膜、阻燃胶膜、彩色胶膜等新产品登场。展会期间,荣获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CPVT)颁发的“安全运行 9 周年”纪念认证和《晶体硅光伏组件(原辅材料)能效等级符合性验证测试证书》1 级。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能源”)携 GIGA 系列组件及光储充一体化方案亮相展会, N 型 BC 组件全球首发, 效率达 24.6%。组件产品覆盖全场景, 整合光储充功能。阳光能源正从组件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



江苏顶晶融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顶晶融合亮相 SNEC2026 光伏展, 在爆款 BIPV 装配式支架晶魔方产品线中, 推出全新 eco 版阳光棚。该产品定价 0.32 元/W, 采用锌铝镁材质, 搭配无明火拼装工艺, 还支持外立面色彩个性化定制, 破解行业外观同质化痛点。展会现场企业接连达成战略合作、落地三家分公司, 持续拓展海内外市场。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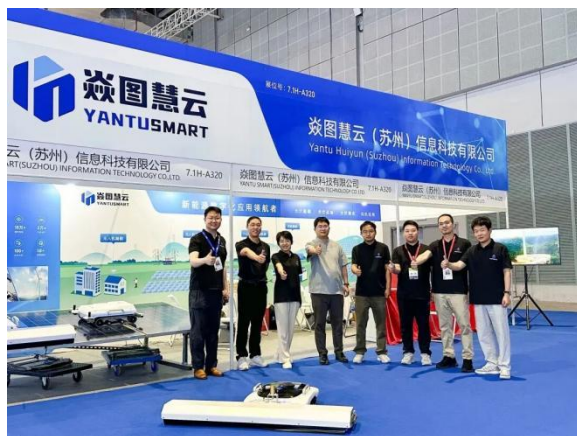
艺唯科技始终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依托自有工厂标准化智造能力, 实现

从产品研发、结构迭代、工艺生产到市场销售、终端服务的全链条闭环。本次展会, 艺唯科技展出家庭光储充全场景产品, 并完成了全新自研五度电储能一体机的行业首发, 该产品实力荣获本届十大亮点评选储能应用卓越奖, 向全球市场彰显了企业跨界新能源赛道的硬核实力。



焱图慧云(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焱图慧云(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无人机感知空间信息与人工智能融合技术为基础、赋能行业低空场景应用的创新型科技公司。依托“无人机 + 机器人 + 焱图云平台”, 融合 AI、3S、云计算等前沿技术, 软硬协同, 面向光伏、风电、自然资源、应急等行业提供标准解决方案和服务, 颠覆传统作业模式, 赋能行业降本增效。



北京波粒新为科技有限公司

波粒新为携激光无损缺陷检测硬件解决方案亮相 2026SNEC, 覆盖硅棒、电池片

在线生产全制程。在优势 PL 检、隐裂检方案基础上，全新推出晶棒缺陷检测、钙钛矿涂层缺陷检测方案，为行业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苏州海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6SNEC 展会现场，海鹏科技全场景光储解决方案吸睛十足。户用储能、阳台微储、工商业防逆流方案各具特色，明星并网逆变器凭借过硬实力广受认可。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全方位赋能全球光伏储能市场。



苏州和光同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 SNEC2026 展会上，和光同耀重磅亮相行业首创“智能关断器+智能优化器异构混装解决方案”与 AndCloud 3.0 软件平台，打破传统方案“高成本高性能、低成本低性能”的两难困境，成为展会核心技术亮点。通过“硬件+软件”的高效协同优

势，助力电站实现优化发电、安全关断、组件级监控与智能运维的多维应用，帮助客户以更灵活、更经济的系统配置，提升电站发电收益与运维效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从光伏、储能，到氢能，上能电气以多年电力电子领域的深厚积淀，传承经典、蓄力新生。现场集中展出的 6 大应用场景和 30+ 创新产品，融合 AI+ 智慧能源管理，直击绿电直连、算电协同、源网荷储、零碳园区等行业热门焦点，搭配现场解决方案的精彩演讲，吸引了众多观众的热切讨论。



羲和电力有限公司

羲和电力有限公司专注新能源工程项目建设，拥有完备的电力设计与施工资质，深耕水上漂浮光伏、农渔光互补、风电及储能等新能源电站 EPC 全流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操经验。依托成熟的技术体系，其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并持续开拓

海外新能源市场。借本次展会平台，共谋清洁能源产业新发展。



TCL 光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CL 光伏科技商用业务推出工商业全场景方案，覆盖不同规模行业用能需求：

「特能盈」助力中小企业轻量化转型，「特能享」零投入享折扣电价，「特能富」全周期 EPC 服务，配套「独立储能」，形成光伏建设、用能管理、成本优化、资产增值的全链条闭环。



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公司

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公司携自主研发的“鑫翼连”AI 全链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亮相品牌展台，集中展出空地一体化智能巡检、AI 运维管家等前沿落地成果，全方位展现依托虚实智联技术赋能新能源存量资产精益运营、提质增效的创新路径。

“鑫翼连”方案“1+2+N”整体技术架构：以统一数据中台构建数字底座，打破系统数据壁垒；依托物理 AI、虚拟 AI 双智能引擎，实现前端智能设备实地感知与云端大模型智能决策双向联动；围绕运维管理、电力交易、碳资产管理、多能协同等需求落地全场景应用，构建闭环式智慧运营体系。平台搭载自研“相对论”算法与新能源垂直大模型，全面赋能光伏、风电、储能、零碳园区多业态项目提质增效。



南京冠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冠隆电力在 SNEC 2026 重磅展出“无场景，不储能”全系列解决方案。其中，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直击充电站配电容量不足、扩容难等核心痛点，通过储能“削峰填谷”，实现光伏就地消纳与智能调度，助力用户降本增效。同时，各种规格的构网型 PCS、微电网系统等一站式解决方案，为户用、工商业及电网侧提供稳定可靠的智慧能源保障。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EC 2026 期间，迈为股份重点展示了钙钛矿/硅异质结叠层电池整线、GW 级双面微晶异质结电池整线解决方案（HJT4.0 Pro）等创新成果。其中，基于 210H 大尺寸全面积技术平台的叠层电池整线，单线年产能达 600MW，电池转换效率超 31%（添加减反层）；HJT4.0 Pro 单线年产能达 1.2GW，且其配套丝网印刷单线产能已超过 1GW。



意诚智造(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意诚智造推出光伏组件回收一体化方案，集成四大核心拆解工艺，全球率先实现多尺寸、多类型（单玻/双玻、完整/破碎）有机-金属复合固废的连续、智能、自适应拆解。物理法支持固定式及集装箱式移动产线灵活部署，移动装备可实现组件在运输前完成 90% 的原位减重。创新采用热解初期尾气二次燃烧与热辐射回馈技术，大幅降低系统能耗。展会期间，意诚智造揽获全球智慧能源四项大奖，吸引海内外客商深度接洽，有力助推光伏回收迈向规模化、高值化、无害化。

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士惟作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 SNEC 2026 上展出了获弗

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认证的业内首款 AI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覆盖户用、工商业、地面电站的全矩阵光储新品。依托户用光伏逆变器全球出货量第一的市场地位，爱士惟以“Grow As One”为主题，系统性呈现了其对未来能源生态的探索与实践，展现了中国科技企业在全球能源转型中的技术积淀与战略视野。



苏州丰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丰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工业连接器的研发、创新和制造，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性能卓越的工业连接方案和产品。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荣获 CNAS 认可证书，已累计申请专利 200 项、发明专利 22 项。丰年连接器广泛用到光伏、电力、清洁能源、LED、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产品通过 UL、CSA、TUV、CCC、CE 等认证。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零碳未来，从“微”开始

6月12日，由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主办的光储融合主题沙龙圆满落幕。本次活动聚焦“零碳园区一体化微网”，吸引了众多行业专家、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园区绿色转型的可行方案。



随着“双碳”目标深入推进，园区作为产业集聚高地，如何实现高效节能、低碳运营成为各方关注焦点。微电网不是简单的设备堆砌，而是通过智能调度实现“源网荷储”协同，最大程度就地消纳。企业方面也表示，技术成熟度与投资回报仍是当前关心的重点。

本次活动不仅搭建了技术交流的高效平台，更凝聚了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识。协会未来将持续推动零碳园区标准研究，助力更多园区踏上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来源：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





依托龙头企业 服务中小企业 提升江苏光伏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大厦 A2 座 2203

邮 编：210009

网 址：<http://www.jspv.org.cn>

E-mail: JSPV@vip.126.com

电 话：025-86612165

传 真：025-86612164

关注我们的微信：



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